



文獻的・文摘的・大眾的

原住民族文獻

本期專題

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之歷史真相

進入山地，請說國語——概述 195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國語政策

從政府公文書初探「推行國語運動」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的歷史脈絡

文獻評介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系統的發展

文物掌故

戰後臺灣山地教育教科書初探（1951~1958）

新書視窗

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

少數說話：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多重視域（上）、（下）

他者視線下的地方美感—大英博物館藏臺灣文物

時事快遞

2018 南島民族論壇

老照片講古

那些年我們說「國語」





發 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F/15F/16F
<https://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02-8995-3137
發行人：夷將・拔路兒
學術顧問：林素珍、浦忠成、翁佳音、康培德、郭素秋、詹素娟
執行團隊：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
總編輯：謝若蘭
副總編輯：筆述一・莫耐
執行編輯：陳怡君、賴啓源
專案信箱：idocuments104@gmail.com
文獻官網：<http://ihc.apc.gov.tw/index.php>



規劃「專題」、「文獻評介」、「文物掌故」、「新書視窗」、「時事快遞」、「老照片講古」等六大專欄，以電子期刊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並於每年 12 月彙整該年度電子期刊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累積，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的具體架構。



第三十六期

【本期專題】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之歷史真相

本刊編輯部... 1

進入山地，請說國語 ——

陳南君... 2

概述 195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國語政策

從政府公文書初探「推行國語運動」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的歷史脈絡

原轉會語言小組... 13

【文獻評介】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系統的發展

李台元... 31

【文物掌故】戰後臺灣山地教育教科書初探（1951~1958）

朱佳陽... 42

【新書視窗】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

楊曉珞... 50

少數說話：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多重視域(上)、(下)

本刊編輯部... 52

他者視線下的地方美感—大英博物館藏臺灣文物

本刊編輯部... 54

Local Aesthetics with Foreign Perceptions: The Taiwan Collections

Housed at the British Museum

【時事快遞】2018 南島民族論壇

杜宜蓁... 56

【老照片講古】那些年我們說「國語」

謝秀珠（尤秀珠）... 58

本期專題

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之歷史真相

本刊編輯部

語言是溝通、互動的工具，更是傳承民族文化的媒介。然而，臺灣歷經荷西、明鄭、清領、日治及國民政府等外來政權的統治，原住民族各族群語言不斷流失。日治時期，學習第一個國語（日語）；直到國民政府遷臺後，再重新去適應、學習第二個國語（漢語）。日治與戰後時期先後兩次的「國語運動」，語言反而成為統治者傳達政令、統一國家觀念的工具，如表揚獎勵「國語家庭」、「國語模範部落」；看板或校園宣傳「請說國語」、「我要說國語不說方言」政策，使得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備受限制，甚至面臨傳承的危機。

在解嚴、原住民族民族自覺社會運動之後，政府的語言政策逐漸由單一化轉為多元，期間包括原住民正名、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國民中小學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含原住民語）、頒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等。2017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該法立法目的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2018 年 1 月，行政院會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的精神，支持語言復振、傳承與發展。

本期專題著眼於臺灣戰後時期「推行國語運動」政策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的影響，透過自 195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國語政策的概述，以及政府公文書的爬梳，勾勒整體政策執行脈絡，以理解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原因。此外，也介紹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系統的發展演變，與探究 1951 年至 1958 年山地教育教科書的編輯理念及態度，更藉由老照片講古，述說當時在國語和族語間不斷轉換而後回歸族語文化復育的時代樣貌。



本期專題 1

進入山地，請說國語 —— 概述 195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國語政策¹

陳南君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長期關心臺灣原住民族議題。

人類語言的結構，是人類智能成就的證言，反映一個族群的性格（character）與文化特色（distinctiveness）。因而語言便是民族的族譜，是自我身分認同的線索；喪失自己民族的聲音，猶若失去民族靈魂的安宅，死去的不只是語言，民族與文化也隨之死亡了。（大衛·克里斯托，2001：22）

一、前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在缺乏跨族語世代傳承下，現今幾乎是瀕臨危險甚至進入彌留（moribund）的狀態。（李王癸，2010：7）為了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及傳承，在2007年文建會曾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2017年5月26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一方面除了正式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地位，使原住民族獲得應有的「語言權」²外，更延續了僅透過語言才可傳承的原住民族族群文化。

黃宣範曾觀察造成臺灣語言使用轉移的兩個原因：一種是移民（少數語族）語族移居新地區，由於急欲進入主流社會或其他因素，而逐漸腐蝕自己的母語；另一種則是入侵者的語言透過法律或命令來壓抑當地的語言，並宣稱自己的語言是唯一的官方語言（因此也是強

¹ 本文縮寫自筆者碩士論文《臺灣戰後國語政策-以原住民為中心探討》部分章節。

² 「語言權」乃指自己或自己所屬的語言團體，使用其所希望使用的語言，從事社會生活，不受任何人妨害的權利。任何人都有選擇他使用自己母語的自由與天賦基本人權，任何他人、國體或政府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去干涉或拒斥。（施正鋒，2003：137）

勢的語言），進而取代、消滅當地語族的語言，（黃宣範，1993：258）這也是導致臺灣先後於日治、戰後時期歷經兩次「國語運動」之因。

本文關注的焦點為戰後原住民族國語政策的推動，簡析自 1949 年「山地教育方針」頒布，至 1950 年代末「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施行期間國語政策的演變。同時透過政府公報、官方報章與訪談的解讀，探討原住民地區的推動是否有別於一般平地地區？是否有個別的因應之措施或組織？進而勾勒出政府治理角度與手法，並理解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原因。



圖 1：影片中人物進入原住民部落時，導演刻意呈現「進入山地，請用國語」的標語影像，透露出 1950 年代臺灣當時的社會氛圍。（資料來源：影像節錄自《王哥柳哥遊臺灣》電影片段。導演李行・臺聯影業公司・1958。）

二、推行法令與辦法

臺灣國語政策的推動起於 1946 年，而針對原住民族國語政策的實施則始於 1949 年省教育廳頒行的「山地教育方針」，其內容中第一條明定：「徹底推行國語，加強國家觀念」，（林英津，2008：307）由此可知，讓原住民族能夠使用國語為山地教育的核心目標，其後國語政策的推動便如火如荼地展開。以下筆者將簡要說明 1950 年代間所頒布的國語推行法令：

（一）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

1951 年 1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山地施政要點」共 22 條，此政策的制定是省政府欲將原住民行政事務納入一般行政當中，促使「山地平地化」的目標達成，與語言事務相關第二十條規定：

積極獎勵國語、國文推行，以各項有效辦法，啟發山胞

學習國語國文興趣，嚴格考核山地國語國文推行進度。（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1：24）

由於「山地施政要點」的頒布，因此帶有官方立場的媒體如《中央日報》、《國語日報》等，開始刊載與國語相關的報導藉以宣傳政策。譬如：有山地鄉鄉長受訪表示必讓鄉民在一年內學會國語；也有鄉民借訪問表達效忠政府之心，為滅朱毛匪徒、打倒蘇俄強盜盡心盡力。³此外，亦有原住民籍省議員因用國語發言、語調正確，因而深獲得省主席讚揚稱其為山胞之模範。⁴1950 年代始這類的報導文章層出不窮，不難看出撰稿者想營造出山地鄉民遵守配合政府政令，愛國忠貞與國家共存共榮的景象，更可知政府推動國語教育時一面進行反共抗俄宣傳，一面亦向原住民族灌輸「做一個中國人」的意識型態。

上述「山地施政要點」可謂為原住民地區教育的實施方向，而 1951 年 5 月教育廳對各縣所發布電報「執行辦法三點」則為國語教育施行的規範，內容中強調須徹底強化原住民地區國語教學，並且提出以下規定：

山地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不懂國語者，一律飭令限期補習，期間仍不懂者，即予免職，此後更不得再委任不懂國語者為山地國民學校之校長或教員，如發現不遵行者，則該縣教育科科長需受處分。

山地學校之教學，應一律使用國語，必要時得用山地語輔助，絕對禁用日語，違者免職。山地國校應積極加強說話教學，嚴格推行「一日一句國語」運動，各縣政府教育科每期更應派員嚴予考核其成績，列為各該校校長及教員考績之第一重要項目，如成績過於低劣，並應酌情予以議處。⁵

前原民會主委孫大川（卑南族人）在其著作提到：「臺東賓朗國小第一任校長孫德昌（卑南族人），為日治臺南師範的畢業生，但政府遷臺後因為不會說國語而最終被迫退休。」（孫大川，1995：300）

³ 山胞效忠政府 明年全說國語（1951 年 4 月 9 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⁴ 山地籍議員 國語獲讚揚（1952 年 6 月 25 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⁵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各縣政府 事由：電為訂定「考核山地學校推行國語成績辦理要點」三項希遵辦理 1951 年 5 月 12 日〉（傅寶玉，1998：330）。

類似的案例在原住民地區屢見不鮮。由上述執行辦法與案例可知，為了強化國語教育在原住民地區推行，政府甚至嚴格考核國語推行的成果來決定校長、教員的考績，甚至為求推展速效與平地程度相齊，不惜以嚴厲的懲戒來達到目標，這是與平地的國語推動最大不同處。而後，雖有短暫運用原住民族的母語來學習國語制定原住民族的「方言符號總表」，但追根究柢也只是單純將母語做為過度的媒介工具而已，並非保護尊重。(張佳琳，1993：127)

(二)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1951年8月24日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張博宇，1987：96)該辦法開宗明義揭示是為修正原住民族使用日語的習慣，同時藉由普遍推行國語提高行政效率，普及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而訂定。此辦法可視為原住民地區國語推行細則，內容提及政府機關辦事人員對國語熟悉度會影響公文、政令的推動，因此原住民鄉應該舉辦工作人員「國語講習班」，在業餘時間講習國語，並且規定至少於一年內能夠達到國語可聽說之程度；其次，國語的推展透過學校教育仍是一大重點，也因此從師資、教材、輔助教具如《國語日報》訂閱等皆有所規範。另外辦法內規定省縣均應組織考核委員會，聘請國語推行員對當地中等學校教員，進行每年國語考核一次至兩次，復核或抽核用考核成績進行獎懲，同時辦理講習並對學習情形隨時督促。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在學校方面規定，須以提高教師國語水準、改進教學方法、充實並利用教學設備增加補充教材來進行。以提高教師國語水準來說，師範畢業生必須經過國文統考，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每年舉行原住民地區的師資講習，加強國語文及教學法的訓練。另外，師範學校必須負責輔導原住民地區之學校教師，印發進修書刊，並且指導教師利用國語廣播。在改進教學方法上，直接以國語教學，禁用日語，違者免職處分；而在補充教材部分，由省配合每週中心訓練內容編印發「一日一句」的國語教材，值得注意是當時亦收集編譯原住民族歌謠故事做為鄉土教材以充實語彙。

而社會方面最重要的為營造國語環境。為了使全民有學習國語的環境，廣播、教會，甚至公文書、標匾等一律須將其日文字句進行修改，刊物非經許可絕對禁止傳送原住民地區，透過國語的全面使用，使人民在潛移默化下學習國語；傳教士在此規定下也必須協助政府使用國語。(圖 2) 日本在 1895 年開始殖民臺灣，在 1937 年進入「皇民化時期」，經過 42 年的統治才要求將民間的報紙漢文欄廢除。(周婉窈, 1995) 反之，原住民族卻在 2 到 3 年內須徹底屏除日語與母語，戰後政府在原住民地區的做法和日治時期相較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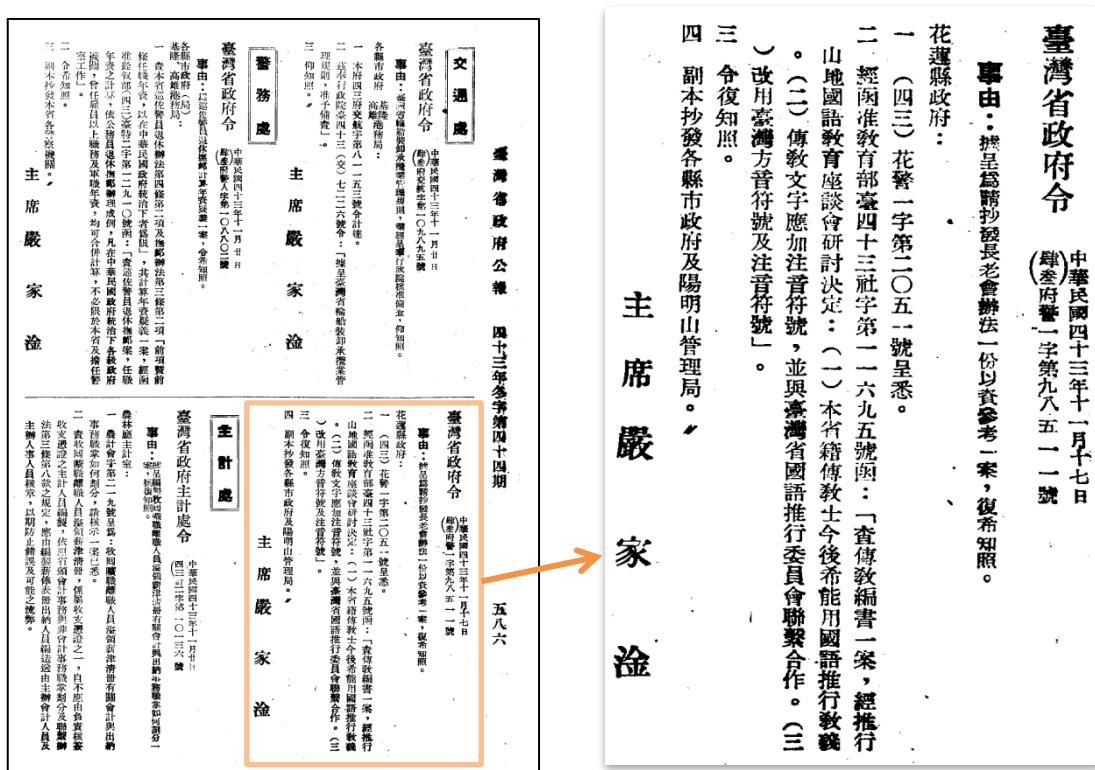


圖 2：臺灣省政府令「據呈為請抄發長老會辦法一份以資參考一案」。查傳教編書一案，經推行山地國語教育座談會研討決定：(一) 本省籍傳教士今後希望能用國語推行教義。(二) 傳教文字應加注音符號，並與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聯繫合作。(三) 改用臺灣方音符號及注音符號。(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1954 冬字第 44 期）

(三) 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1958 年 1 月 23 日「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公布，計畫緣起是因原住民教育各項措施逐年已有進步，如原住民地區學校設

置、學童就學率、師資素質等均已提高，1950 年代後期甚至已有原住民學生可經保送升學。但是原住民地區情形特殊，現有的各項教育措施未能切合實際需要，因而促使「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制定。

「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的條例大致上與前述政令規劃雷同，較為特殊為縣內有原民鄉二鄉以上者，應調整增置督學一人，專門負責視導原住民教育。而原住民視導人員，每學期對所屬學校至少做普遍總視導二次，將視導結果用書面報告教育科以做參考改進之用。在教學方法上，第 18 條規定各縣市山地學校應切實加強國語教學，其日常管訓講話等均要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處罰。此外，教育部也禁止使用羅馬拼音的聖經，並鼓勵以國語聖經取代羅馬拼音聖經。

那麼國語政策日趨嚴格的推行下，人民的反應又是如何呢？

從小我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所以我很熟悉排灣族語。……因為政府政策的緣故，小學的時候，只要講方言，就要掛牌，罰掃廁所，我就經常掃廁所，這樣的經驗，給我很大的疑惑：「為什麼我講媽媽的話會被罰？」這是很深的傷害。(陳南君，2013：117)

一直重複唸注音符號，老師說什麼我們就背什麼，意思也不懂，好像突然到了非洲，由非洲老師教我們，互相都不了解彼此的語言……因為接觸的語言很複雜，話一直說不好，父母說日語，我們自己說山地話，學校說國語，平地同學說閩南話、客家話，不知聽什麼好……和女生說話會臉紅，她們很會說話，我不會講話，也因不會講而不敢講，造成自卑。(李惠敏，2000：81)

由受訪者經驗得知，對於國語政策的推行多半感受是覺得疑惑與受到傷害，甚至形成自卑的心理狀態。從「山地教育方針」到「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可看出政府於 1950 年代以來在政策上採用威權體制，為了使政府可以全面支配原住民族，從語言開始實施擴及各種同化的措施，身為被統治者的原住民只能欣然接受各項政策了。此外原住民族說自己母語而受責罰事件層出不窮，因而使得學生



產生自卑感，同時也導致語言生態失衡而流失文化，更嚴重在於危及本身的族群認同意識。

三、推行組織：國語推行小組

原住民地區的國語政策推行是由鄉公所、學校負責，但由於初期國語師資不足、訓練不夠的情況下，常常造成學生們無所適從的情況，以下就是一真實例子：

我小學的老師裡，國語老師講的話還可以聽懂，歷史老師來自山東，地理老師來自四川，他們說的話真的聽不懂。我沒學過ㄉㄉㄇㄇ，老師們都不一定會講國語了，以前軍中讓那些想做老師的人都去做老師，在平地待不下去的老師，都送到山上做皇帝，師資很差，所以政府提供的語言教育，我學到的很有限。（陳南君，2013：118）

有鑑於此，1957年「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7）公布，目的在建立一個國語政策推動的專責單位，負責協助原住民鄉國語推行。「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內容規定凡轄區內有原住民鄉的各縣，應由縣國語推行委員會在鄉分別設立國語推行小組，推行小組設在鄉公所內，駐鄉國語推行員須記錄每日工作，累積成月後送由鄉長轉報縣國語推行委員會。國語推行小組每月需舉行工作會報，報告並研討工作進行。鄉公所與國語文教育之業務，應與國語推行小組密切聯繫，相互協調合作辦理。此外，縣政府教育科或縣國語推行委員會可以委託國語推行小組，對於國民學校、民眾補習班及其他補習班之國語教學進行視導（圖3）（張博宇，1987：108）。

省政府時代，各鄉都有編制國語推行員，就是他們帶警察到各個教會去取締。國語推行員很吃香，到各個村莊，有點像督學，後來有的人去擔任公務員。推行員任職的時間不只一年。國民黨的民眾服務站和國語推行機構之間有關聯。（陳南君，2013：119）

由於國語推行員在原住民地區為中央與地方的聯繫者，同時扮演

督導和監察的工作，而當時國語推行機構與國民黨地方黨部勢力有一定的關聯，也因此國語推行員在地方的權力與人脈廣大，甚至比鄉長的地位還來得高，也更容易獲得提拔進入更高的公職單位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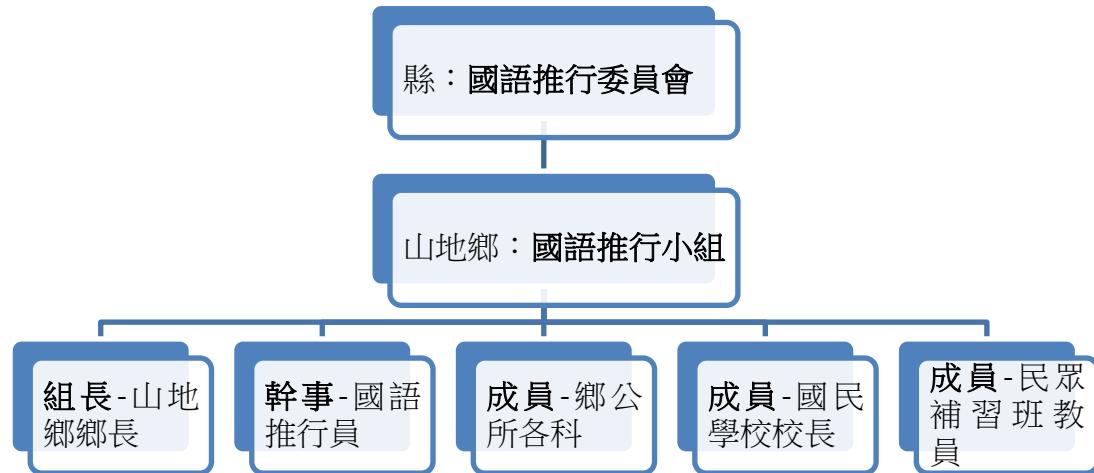


圖 3：「國語推行小組」組織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報刊宣傳：山光周刊

國語的推動除了透過教育的掌控手段外，政府亦使用報紙、期刊等平面媒體協助，譬如前面提及的《中央日報》與《國語日報》。另外，政府曾辦《山地通訊》週刊，其內容刊載新聞、法令、常識，並免費贈送於原住民民眾閱讀（教育部教育年鑑編撰委員會，1957：951）。《山地通訊》週刊於 1949 年間更名為《山地週刊》、《峯光週報》（林彥鴻，2011：44），之後改為《山光周刊》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發行。《山光周刊》創刊於 1952 年 8 月 2 日，每逢週六以《國語日報》山地副刊形式出刊，並且隨之贈送於原住民地區的鄉公所、國民



圖 4：《山光周刊》其中一期內容刊載〈國語運動歌〉。(資料來源：筆者翻攝於《山光周刊》，1952 年 12 月 6 日，第一版。)



學校。從發刊詞可知，創刊的理由在於原住民地區無報紙可看，且一般報紙對原住民而言太深奧看不懂；其次，報紙價錢太高，原住民負擔不起。⁶原先《國語日報》內容還是不能顧到原住民族的特殊需要，因此促使《山地週刊》而生。

《山光周刊》全文附有ㄅㄆㄇ注音符號，每期編排4個版面，內容主要可分為兩部分，一為提供山地訊息、山地事務討論、生活應用技術等功能，但內容多暗含國家、民族等觀念，並以增強國家認同為目的。期刊另一部分則是提供國語教材、國語讀物及各種知識文章的「國語教室」專欄為內容。探究《山光周刊》的發行若以原住民族的角度觀看，期刊的內容或許並未真正為原住民族所適用，從文章的闡述更可知視角均以漢人為主，幾乎忽略抹掉原住民族文化上的差異與獨特性（楊喬伍，2013：181-191）。

五、結語

當統治者面對與人民之間分屬不同族群，如何有效且快速地達成統治，全面性的施行統治者語言是必要手段。若以語言與政治之關聯性來看，語言其實是政治力的展現，族群間以政治角力來決定語言的使用，求其維持或改變現有的政治結構與權力的關係（施正鋒，2003：9-18），這也是戰後時期下的臺灣歷經「國語運動」之因。

本文概述自 1949 年間「山地教育方針」頒布，經 1951 年「山地施政要點」、「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到 1950 年代末「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原住民地區的國語政策推行。我們可得知，此時期國語政策推行目的其一在去除日本化，欲透過語言同化，一掃仍殘存的日本文化，在臺灣達到完全治理；其二在於使原住民族中國化，希望在戰後初期，透過國語教育強化原住民族的中華意識，達成中國化的目標，所以這期間所頒布的國語政策法令、施行辦法嚴格不容竄改，比起一般平地地區的國語推廣更顯嚴峻。

其次，原住民族所居之處偏遠不易到達，因而特設山地鄉國語推

⁶ 發刊詞（1952年8月2日）。山光周刊，第一版。

行員小組，在原住民地區協助國語推廣。駐鄉之國語推行員有督導、糾察之責，也因此在地方上掌有權力，並且為中央與地方聯繫之橋梁。此外國語政策的推動除了仰賴學校體系進行外，同時也透過報紙刊物如《山光周刊》的發行，一方面結合國語學習，同時也灌輸國家民族的理念。

年歲漸長，離開部落就學就業數十年頭，每每回到族人部落，部落總是以最快的速度，作極大的變化。道路拓寬平坦了，舊房屋拆毀更新了，部落車輛增加了，已經看不剛到有人穿縫補過的衣服，年輕人的髮型亦趕上了時髦漂染。這些改變令人欣慰，但唯一覺得遺憾的是部落兒童已經不像我孩童時代，個個都能以母語交談，甚至連阿公、阿媽與孫子談話，都要勉強使用自己不懂的「國語」。部落的母語聲已經稀落，漸漸走向死亡的邊緣……。(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1：13)

語言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僅是一種溝通的工具，亦是傳承民族文化的媒介。觀看 1950 年代國語政策的推行我們不難發現，國語政策的確改變了族群的使用語言與文化的認同對象，迫使原住民族認為統治者的語言—國語占據較高的政治、社會、文化等地位，能否使用國語成為了衡量一個人的社經地位標準。相反地，若因不會使用國語，往往被視為低俗、沒知識的，促使其出現自卑感、羞恥感，進而轉移自身的原先用語，造成原住民族語的流失。



參考書目：

- 山地籍議員 國語獲讚揚（1952年6月25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 山胞效忠政府 明年全說國語（1951年4月9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1）。語言的死亡是族群的大浩劫。載於宋偉航（譯）林毓茹（編），**語言的死亡**（原作者：大衛・克里斯托）。臺北：貓頭鷹。
- 宋偉航（譯）林毓茹（編）（2001）。**語言的死亡**（原作者：大衛・克里斯托）。臺北：貓頭鷹。
- 李王癸（2010）。**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
- 李惠敏（2000）。**國族主義影響下的語言政策與華語教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研究所，臺北市。
- 周婉窈（1995）。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國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2，113-161。
- 林彥鴻（2011）。**臺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 1945-2010**（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臺北市。
- 林英津（2008）。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的觀察：從「國語政策」到原民會的「族語認證」。「**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施正鋒（2003）。母語傳承與母語地位。載於施正鋒、張學謙（主編），**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臺北：前衛。
- 孫大川（1995）。語言、權力和主體性的建構 - 以臺灣原住民母語問題為例。載於李王癸、林英津（編），**臺灣南島民族母語論文集**。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張佳琳（1993）。**臺灣光復後原住民教育政策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張博宇（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臺中：臺灣省教育廳。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撰委員會（1957）。**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國家教育研究院。
- 陳南君（2013）。**臺灣戰後國語政策-以原住民為中心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臺北市。
- 傅寶玉（編）（1998）。**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發刊詞（1952年8月2日）。**山光周刊**，第一版。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楊喬伍（2013）。**戰後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46-1959）**（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研究所，臺北市。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1）。改善山胞生活。台北：省政府民政廳。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4）。**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44期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7）。**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51期。

本期專題 2

從政府公文書初探「推行國語運動」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的歷史脈絡¹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語言小組

為原轉會下設五個主題小組之一，召集人為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榮譽教授，小組主要任務在於釐清不同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曾經遭受的不當限制、流失的情況以及造成的影響。目前工作重點在於致力於還原過去「推行國語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一、前言

語言涵蓋一個民族的知識體系、歷史記憶，並描繪了民族獨特的世界觀，是文化的根本、承載體。2009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瀕危語言地圖全數上榜²，這不僅是語言傳承危機的警訊，也是文化傳承的警訊。

原住民族語歷經荷西、明鄭、清領、日治、國民政府等外來政權統治下，族語不斷流失，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年完成的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高達 89.37%，偶爾穿插使用族語交談之比例為 64.62%，且多數族人表示，族語使用的場域及機會已嚴重不足；又年齡層與使用族語之比例及能力成正比，60 歲以上者之族語能力較佳，40 至 60 歲者已呈現低落狀況，至 40 歲以下者之族語能力令人擔憂。（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為什麼原住民族的族語能力日漸低落？使用國語比例如此之高？若深入探究 40 至 60 歲的族人為何使用族語的比例低落，中華民

¹ 本篇文稿改寫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語言小組「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政府文書、口述訪談初探」報告。

² UNESCO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 n.d (<http://www.unesco.org/languages-atlas/index.php?hl=en&page=atlasmap>) (2018/10/10)。



國政府遷臺後，實行「推行國語運動」的影響應是最大主因。「推行國語運動」意味著原住民族語言在學校教育、社會環境中，失去了教育權、使用權和傳播權。(許雅惠，2009)

如果我們問問家中的長輩，大多的長輩都曾有過去被「禁說方言」的經驗，不論是原住民族、閩南人或是客家人，這是上一輩長輩被要求「請說國語」的共同歷史經驗。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在過去都備受限制，現在相同都面臨到傳承的危機，但因為語言結構的差異，國語政策對於原住民族的語言打擊更深、更大。為什麼過去長輩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會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必須從國家統治下的「推行國語運動」來檢視、推敲，是不是因為這樣的政策，族人開始努力說國語，不再說族語。本文試圖先透過爬梳政府公文書，尤以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及臺灣省政府公報資料為主，先勾勒出整體政策的執行脈絡，初步回答族語流失的歷史真相。

二、接管初期：禁用日文、全面推行國語（1946-194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語推行委員會時期）

「推行國語運動」源自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為統一國家語言實行的一系列政策。語言是溝通，亦是展現統一國家觀念的工具。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前，在中國大陸地區已開始相關的讀音統一籌備，從相關的紀錄來看，整合過程中「少數民族」的語言並不在考慮範圍之內（世界華語文教育會，2012）。

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後，成立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更是「推行國語運動」實行的首要實驗地。（世界華語文教育會，2012）1945年《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圖1、圖2）第44條即訂定：「接管臺灣後，應確立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優先適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立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語師資。」推行國語普及成為接管後的重要實施工作。另外在第7條則是「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針對「文字」使用進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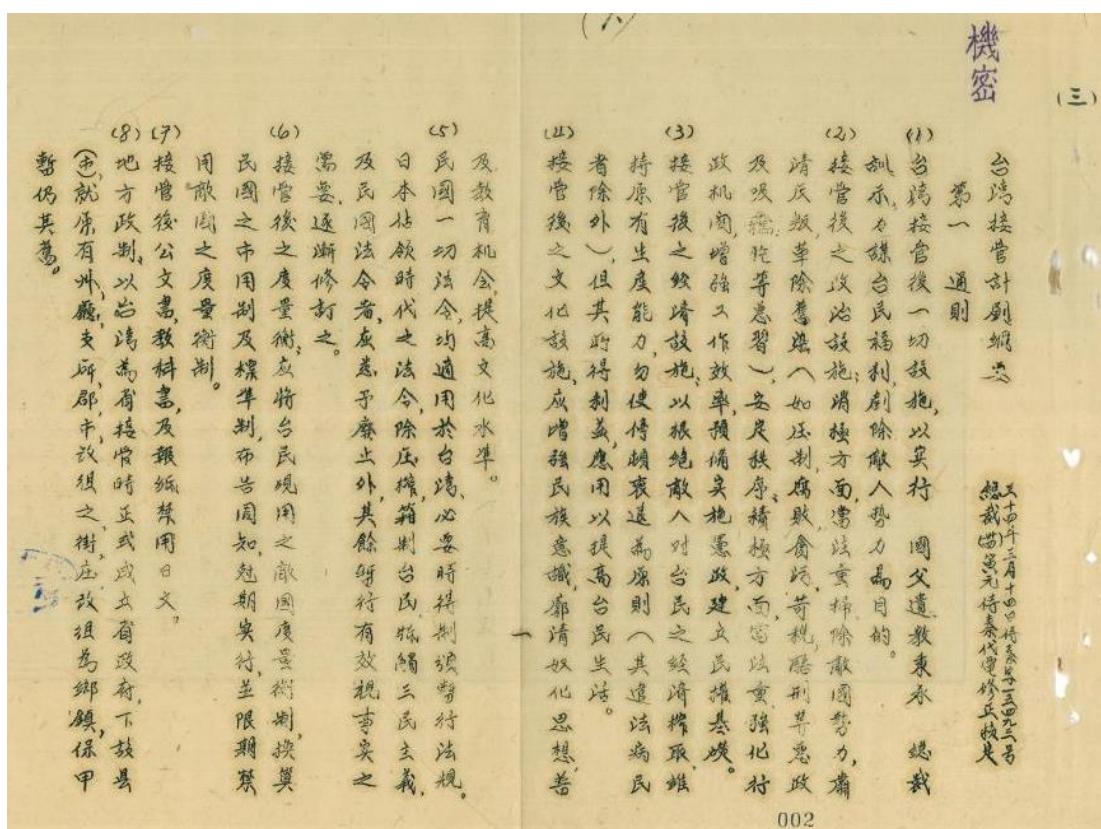


圖1：1945年《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第7條。(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臺灣接管計劃綱要】(1945年1月1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2900009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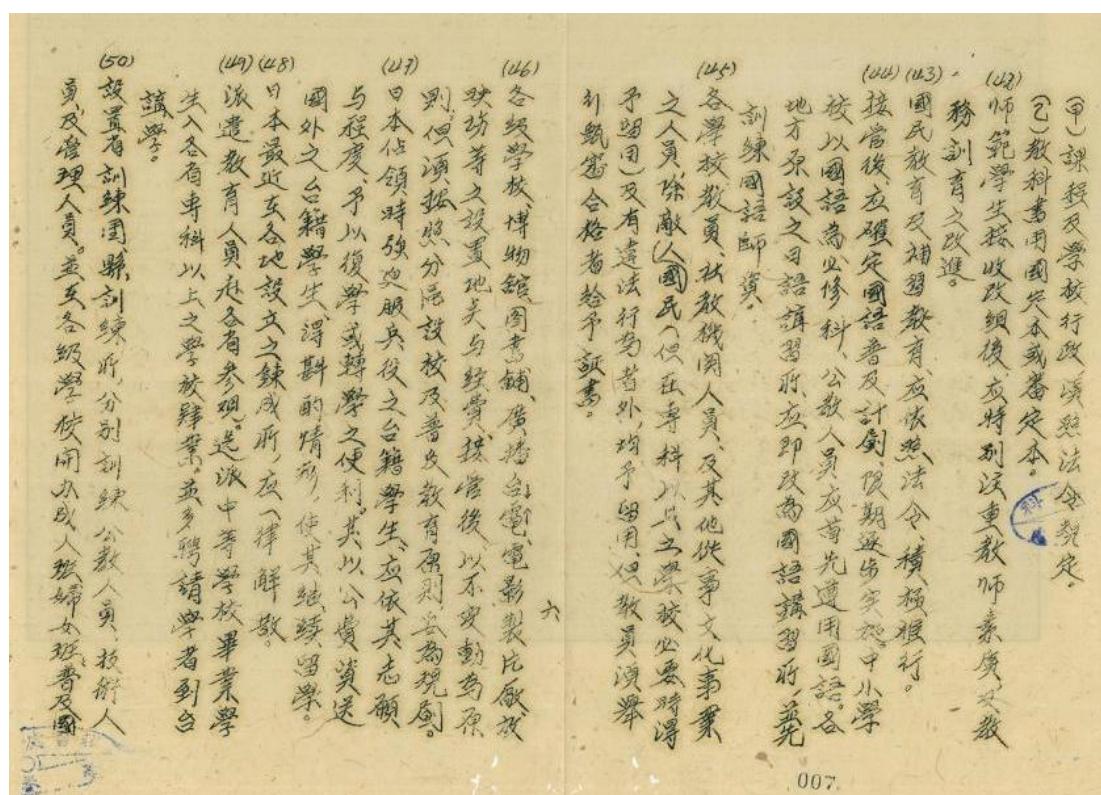


圖2：1945年《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第44條。(資料來源：同圖1。)



1946 年，行政長官公署即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圖 3)，明訂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即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國語推行工作，並在各縣市遴派國語推行員，規定其工作任務。而後也隨即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圖 4)，章程中將「高砂族同胞」獨立列出，視為應另行推動的業務，可以看出當「中華民國」遇到「原住民族」，一方面是延續日本統治模式，一方面也顯示原住民族文化與漢文化的歧異之大，讓政府仍需要特別獨立處理。

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	
	三月九日簽核准
教育法規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教育處為謀普及國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省推行國語，在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在地設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在各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置分會或推行所，各鄉鎮區設置諮詢工作站，負責推行各該地區國語推行事宜。
三	本省各縣市推行國語，由行政長官公署遴派國語推行員，分發各縣市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其任務。
四	前項國語推行員，須經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審查其國語技能，合格後派充之。
四	國語推行員之任務如左：
甲	傳習標準國語；
乙	解答國語疑問；
丙	協助各縣市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分會；
丁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戊	發布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宣傳書刊；
己	調查本省各縣市方言及流行之歌謡故事（自由工作）。
五	國語推行員，派縣市工作前，須先經二星期至三星期之國語教學技術講習，到達任所後，應受所主任之指揮，及國語推行委員會之技術指導。
六	國語推行幹事之任務如左：
甲	協助所主任推行所務；
乙	召集推行員，研討推行事宜；
丙	承轉教育處及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對推行員之命令及指示；
丁	代表推行員，向教育處或國語推行委員會辦理陳述及詢問事件。
戊	每月將推行工作，報告教育處一次，性質重要者，並應隨時報請核辦。
七	各縣市推行國語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	分期成立國語傳習班，先就國民學校教員實施傳習（國語史地教員應優先傳習），次為公務員（由縣市政府分期指定），再次普及民眾（自由報名參加傳習班，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最高額）；
乙	傳習期間，定為每兩個月為一期；
丙	每期班數，由各所斟酌決定之；
丁	上課時間，教員日間上課，每日四小時，公務員或民眾班，得同時開辦，晚間上課，每晚二小時；
戊	教材暫用民眾國語讀本，及教育處編行之其他課本。
己	各縣市推行所，應該國語問題解答處，規定時間，以備詢問。
七	各縣市推行所門口，應儘可能安置無線電收音機，收播國語節目，並張貼傳布關於國語之書刊資料。
八	本辦法自簽核准後施行。

圖 3：1946 年《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 (含日譯文)】(1946 年 3 月 9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30 期，475-476、484-485。)



圖 4：1946 年《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含日譯文）】(1946 年 4 月 2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37 期，108、117。)

而在此時期的公報內容中，並無特定對於原住民推行國語的相關法令辦法。而是有零星山地教育相關的文書，如出現需查報山地鄉村教育設施情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 年 6 月 24 日：796），以及為了推行國語，讓各山地國民學校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之預算補助公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 年 10 月 16 日：253）。可以看出接管初期，政府必須先了解山地教育情形以及購置設備之相關準備。



接管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語推行委員會時期（1946-1947），政策的走向在文字上先禁用日文，語言上則是不分原住民族、閩南、客家，全臺推行國語，但實際上從初期公文書仍有中日文並行情形，可以明顯地看出仍是過渡時期。

三、全面推行：須用國語、禁用日語（1947-1959 臺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時期）

1947 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臺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即改稱臺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單位層級不變，仍然與教育廳同層級。1946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也在 1949 年修正，內容無大異動，「高砂族同胞」改為「山地同胞」（圖 5）。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甲 調查研究組：	一 關於本省方言之調查研究整理事項；
乙 編輯審查組：	二 關於山地同胞語文教學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國語臺語比較類推教學法及直接教學法之研究實驗事項； 四 關於國語臺語對照字彙詞典之編輯事項； 五 其他有關國語及方言問題之研究審議事項。
丙 訓練宣傳組：	一 關於國語教材讀物之搜集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國語教材讀物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國語書報及字典辭書之編輯事項； 四 關於國語書籍標準之審查事項； 五 其他有關語文書報之編審事項。
丁 總務組：	一 關於國語師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各級學校語文教學之觀察輔導事項； 三 關於山地同胞語文教育之推行事項； 四 關於民眾識字教育之推行事項； 五 關於各縣市推行國語之指導考核事項； 六 關於利用社會教育方式傳播國語事項； 七 其他有關國語訓練輔導宣傳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圖 5：1949 年修正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制定「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1949 年 10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冬字第 20 期，242。）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1951 年出現了針對山地的《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圖 6），第一條即明顯點出「糾正山胞使用日語、普遍推行國語、普及祖國文化、加強國家觀念」的宗旨，並規劃從工作人員、學校、社會三方面推行，辦法中甚至還出現了要向山胞講中國歷史故事的規定，與辦法第一條普及祖國文化的宗旨相符。

○八四：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肆拾未廻府綱成字第八七〇六五號)

一 為糾正本省山胞使用日語之習慣，普遍推行國語，藉以提高山地行政效果，普及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依據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特訂定本辦法。

二 推行山地國語，由工作人員、學校、山地社會，三方面實施。

(一) 工作人員方面：

1. 各山地鄉舉辦工作人員國語講習班，于業餘時間講習國語，其辦理要點如下：

- ① 各鄉得視實際情形分期辦理，以全鄉公務機關工作人員均諳國語為標準，並于一年內達到能聽能講之程度。
- ② 國語講習班之教師，應予專任，招考具有專科程度人員三十人，集訓兩週後，分發各鄉主持講習班，並經常為國語推行員。
- ③ 講習班之教材，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另行編印分發，並以國語日報為補充教材。
- ④ 講習方式集體講授並指導自修，各鄉得視工作人員業務及生活方便，連續或分期學習。
- ⑤ 講習期間以十個月為最長期限，至少須講習一〇〇小時，于講習初期應注意符號訓練，以連續講習二十四小時為準，不熟習時得延長之。

2. 省縣均組織考核委員會嚴予督促：

- ① 各縣政府組織山地工作人員國語考核委員會，由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山地室、人事室、衛生院、警察局等單位主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考核時聘國語推行員，當地中等學校教員，及當地專長徵心人士，每年舉行國語考核一次或兩次，就地或集中考核均可。
 - ② 省設山地工作人員國語考核（複核）委員會，由教育廳、民政廳、警務處、人事室、衛生處，等機關首長或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由省政府主席為主委，隨時聘專家學者到各縣鄉，對辦理講習及學習情形隨時督促，並每年到山地複核或抽核，以資貫徹。
 - ③ 考核內容：甲、課本學習成績；乙、國語使用能力；丙、學習熱忱及進步情形；丁、推廣範圍。
 - ④ 考核辦法：甲、以口試為主；乙、填表紀錄加註評語；丙、層報處理。
 - 以上省、縣考核委員會組織，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3. 獎懲原則：依考核成績，至少每屆一年，分別予以獎懲。
- ① 獎：甲、面予獎勵；乙、獎狀；丙、嘉獎；丁、贈送書刊；戊、贈送現金；己、增加考核分數。
 - ② 懲：甲、面予申誡；乙、警告；丙、申誡；丁、減少考績分數；戊、降調任用；己、停薪補資；庚、免職。
4. 自開始講習之日起，新任山地工作人員，應儘量選擇能說國語為主，或于限定時間內能合水準為限。

圖 6：1951 年《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張博宇，1987：96-100。)

不過此時期還是以限制日語使用為主，1942 年《山地國小改進教學方法應行注意事項》即有「教學用語，除低年級得酌用山地語外，其餘一律用國語，嚴禁使用日語（張博宇，1987：100-101）」規定，對於山地語的使用，仍與接管初期的過渡期相同，同意以「方言」輔助國語教學。

另一方面，在社會上，教會編纂羅馬字聖經，開始遭到禁止，並被要求以國語傳教，因此後來也出現了以注音符號標記族語發音的聖經。

1953 年 2 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於基督教會入山地傳教多採用羅馬文並利用夜間教信徒寫讀羅馬文，對政府現正在各地設民教班推行國語國文工作影響甚大，向臺灣省政府建議應予以糾正（圖 7）。



圖 7：1953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函文臺灣省政府。(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基督教入山傳教多採用羅馬文似應予以糾正請參辦】(1953 年 2 月 18 日)。省級機關檔案 (典藏號：004123202227202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

而後經過一連串的討論研商，1955 年，臺灣省政府即正式函告取締教會教授羅馬字拼音，函中敘明依據教育部公函，認為教會教授羅馬字拼音，不用漢文，對國民教育影響至大，雖然 1954 年已加以通飭禁止，但此等情形仍存在，因而再次要求各縣市政府查明，並嚴予取締（圖 8）。

第五章 教學方法
<p>第十三條 山地國民學校教學方式，應以直接教學法為主，儘量利用實物圖表及模型等教具，以助其了解。</p>
<p>第十四條 山地國民學校教學進度，依據實際情形，預先訂定（不求形式上之統一），既定之後，須切實執行，不准中斷或超越。</p>
<p>第十五條 山地國民學校對各科教學，應特別注意左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語科：應為各年級教學之重心，低年級尤應特別注意說話教學。 二、算術科：應多選擇實際生活所應用者為教材。 三、勞作科：高年級部份，應積極注重生產技術之傳授（包括簡易農工技藝），分期充實生產設備，並擇定學校附近適當土地為實習之用。
<p>第十六條 山地國民學校對複式日課表之編排，及複式教學技術之運用，應隨時由校長（主任）召集各教員，加以研究改進。</p>
<p>第十七條 山地國民教育之輔導工作，山地區得比照平地區設置示範學校之規定，指定山地鄉公所所在地之國民學校，兼辦示範工作，各鄉示範國民學校，各縣應儘量充實其內容，以發揮其效能。</p>
<p>第十八條 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應切實加強國語教學，其日常管訓講話等，均須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議處。</p>

圖 8：1955 年臺灣省政府取締基督教會教授羅馬字拼音。(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令臺南縣政府為基督教會教授羅馬字拼音應嚴予取締，希遵辦具報】(1955 年 10 月 17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4 年冬字第 16 期，182。)

圖 9：1958 年《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茲訂定「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乙種公布之。此令】(1958 年 1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7 年春字第 18 期，259-260、263-264。)

在學校教育部分，1958 年《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圖 9) 第十八條規定：「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應切實加強國語教學，其日常管訓講話等，均須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議處」。顯現政府更關注、加強山地的國語推行成效。

臺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時期 (1947-1959)，本階段前期仍延續以方言輔助學習國語的過渡政策，但逐漸改為強調「須用國語」，尤其是在學校教育方面強制性大為增加，社會上則是文字上限制教會於山地傳教禁止使用羅馬字，間接限制族語使用。政策導向是全面推行國語，禁止使用日語。

臺南縣政府：

一、准教育部臺四四社字第一二八六四號函：「一、據報臺南善化鄉耶穌基督教會全以羅馬字拼音傳教，不用漢文，尤其不識漢字兒童反崇拜羅馬字，全臺教友之多，影響國民教育至大，政府對此影響，應加限制，不能許可外國文字來破壞我國基本教育等情。二、查羅馬字使用範圍早有本部規定。至對於用羅馬字傳教，並經貴省政府於四十二年七月六日以四二府民字第一八一九四號通飭比照日文聖經歸理有案。三、特函請查明糾正見復為荷」。

二、查教授羅馬字拼音，早已經本府四三府民一字第六二九二號令通飭禁止在案。該縣善化鄉耶穌基督教會，仍以羅馬字拼音傳教，殊有未合，仰即查明，嚴予取締具報。

三、令仰遵照。

四、副本抄送教育部，並抄發各縣市政府（局）。



四、加強推行：糾正日語、方言使用（1959-198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

1959 年，臺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原與教育廳同層級，被歸併至教育廳之下，組織的行政力量不如以往強大，但是山地推行國語的政策法令仍不間斷地發布，並更明顯地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自己的族語，即「禁止方言」。

1968 年，配合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臺灣省政府更訂頒《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劃》（圖 10），共有十項計畫項目，第九項即為加強山地國語推行，以普及山地國語。細項內容則對於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山地國語推行員、國語講習班預算、國語文及實用技藝補習班等執行方式進行調整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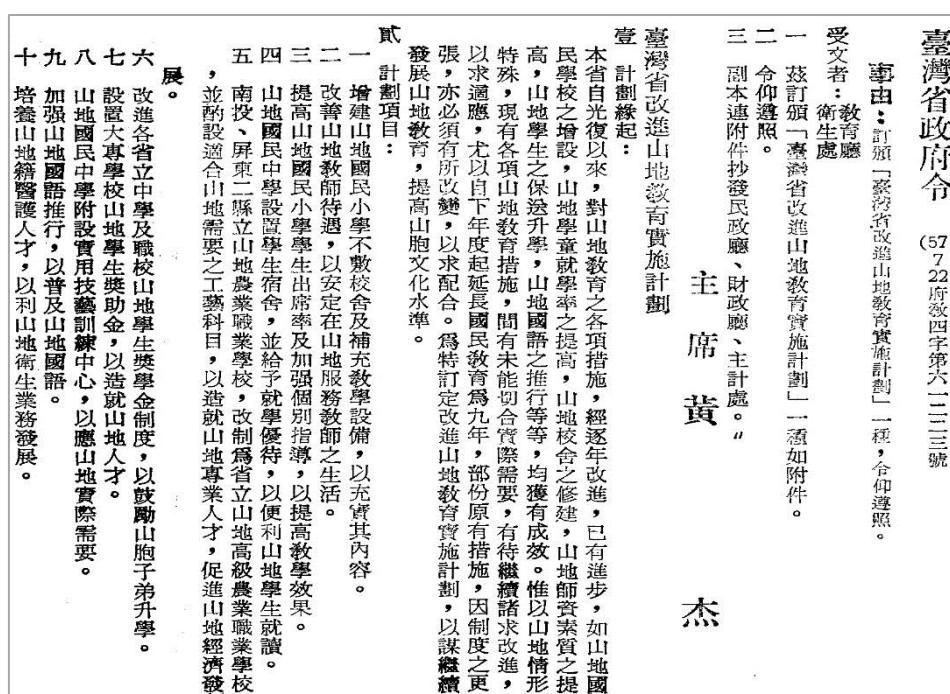


圖 10：1968 年《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劃》。（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訂頒「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劃」一種，令仰遵照。】（1968 年 7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7 年秋字第 21 期・3-7。）

1971 年，為配合政府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臺灣省政府依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研訂《加強推行國語辦法》，再次訂定發布《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圖 11、圖 12、圖 13、圖 14）。

臺灣省政府令

(60) 七七府教語字第一二九七五號

專由：檢發「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令希切實遵辦。

一
准教育部社字第27091號函：「一、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興69計字第0三七六號函：「一、查臺灣省光復以後推行國語成效甚著，近年由於推行組織有欠健全，且人員經費亦經削減，以致績效愈下。茲本會鑒於

可漠視，亟宜根據以往經驗檢討改進加強推行。爰據各方意見研訂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一種，經提本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於七月十一日簽奉總統兼會長批准施行。二、茲隨函抄送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一份，敬請查照實施見復爲荷。」等由。二、茲附上「加強推行國語辦法」一份，其中有關貴管事項，敬請查照予辦理並見復爲荷。」

三、查推行國語工作，事關融通同胞情感，團結反共力量，且有助於政令之推行，此時此地，實為當務之急，不容忽視。自本年度起，推行國語工作，列為計劃管制案。務希依照計劃內容就該管有關事項，切實辦理具報。

五 副本抄呈行政院，抄送教育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抄發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

主席陳大慶

圖 11：1971 年《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發布令。(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檢發「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令希切實遵辦。】(1971 年 7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0 年秋字第 8 期，7-9。)

圖 12：1971 年《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內容一。(資料來源：同圖 11。)

圖 13：1971 年《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內容二。（資料來源：同圖 11。）

圖 14：1971 年《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內容三。（資料來源：同圖 11。）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於 1967 年成立，正是中國文化大革命運動之際，為了顯示中華民國為正統中華文化之代表，以復興中華文化為目的而成立的團體。委員會認為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推行國語有助溝通同胞意見及增進感情，尤其對於團結復國建國力量影響之大，不可漠視，因此再根據以往經驗檢討改進加強推行國語計畫。

為貫徹中央決策，切實加強推行國語，臺灣省政府發布的《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宗旨與說明皆強調了語言統一與愛國思想、民族團結情感、政令推行極為相關，而計畫內容中，對於敘明使用方言、外語應加以糾正，執行項目共分為八個類別，具體擬定相關單位具體應如何推動國語。其中，山地國語推行亦是一大推動項目，糾正方言使用的政策方向十分明顯，統一語言的背後也與中華文化復興密不可分。

《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公布後，隨後 1973 年修訂《各縣山



地鄉國語推行辦法》(圖 15)，宗旨中即修正為「糾正山胞使用日語、方言之習慣，藉以灌輸祖國文化，增強國家觀念」，與 1951 年版本相比，除了糾正使用日語，更直接增加禁止方言。可見的確是以「國語」與中華民國國家觀念連結，語言成為強化國家認同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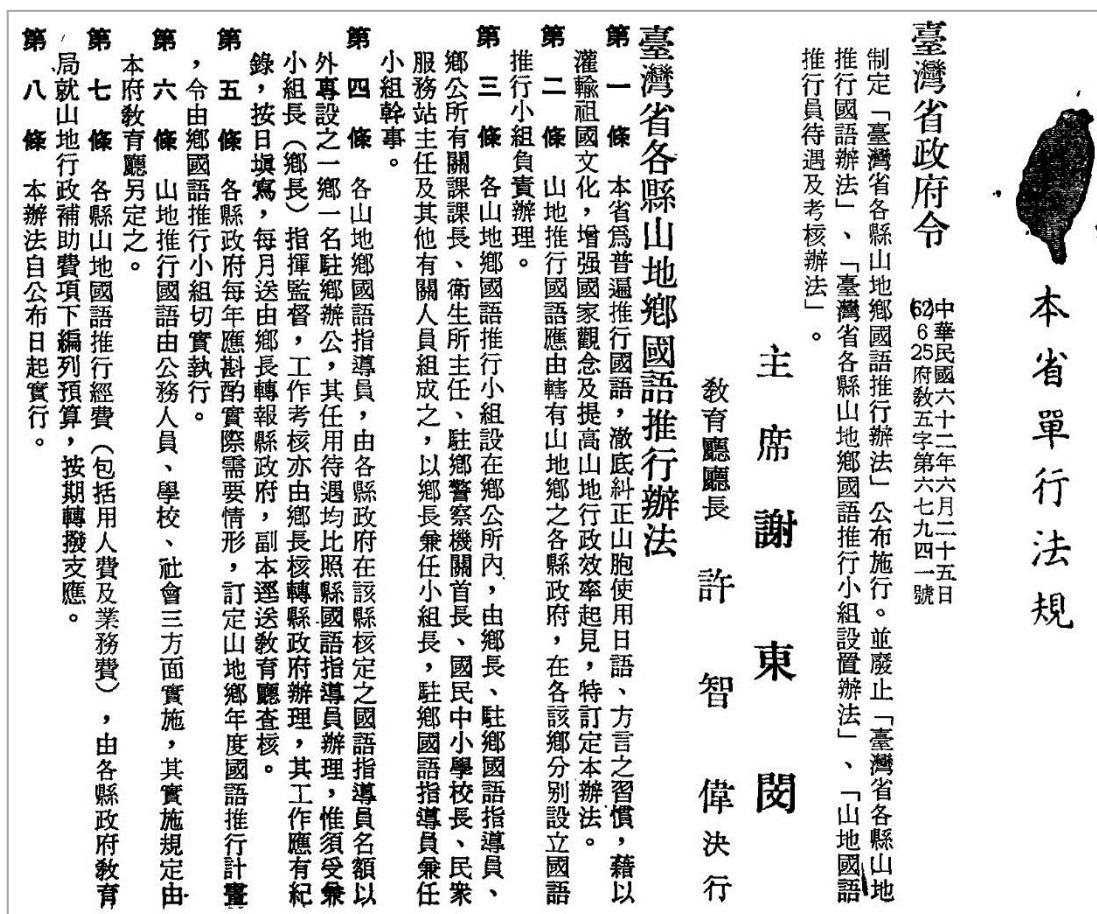


圖 15：1973 年《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公布施行，並廢止「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山地國語推行員待遇及考核辦法」3 種法規】(1973 年 6 月 25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2 年夏字第 75 期，1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1959-1981）時期，相較前一時期，糾正、禁止原住民族使用「方言」的政策方針更為明顯。

五、政策轉向：從限制到多元、從方言到本土語言

1981 年，教育部重新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同年 8 月即頒布《教育部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再次加強推行國語運動。國

語政策仍與國家團結自救觀念連結，並認為本國語文為民族文化根本。

1982 年，就能看到教育廳為加強國語文教育績效，函知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請學校師生在校一律使用國語的公文（圖 16）。以及 1984 年，有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知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各事業機關，接洽公務禁用方言（圖 17）。可知至少到 1984 年，整體社會環境還是限制方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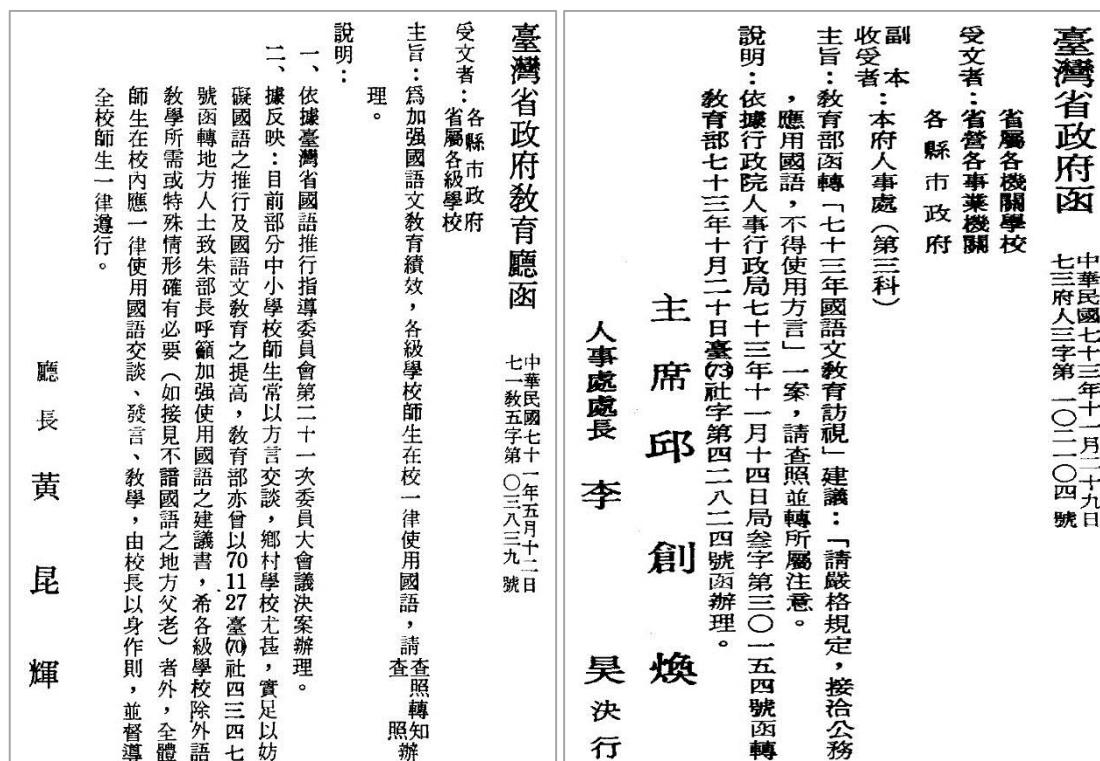


圖 16：1982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告各級學校師生在校一律使用國語。（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為加強國語文教育績效，各級學校師生在校一律使用國語】（1982 年 5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71 年夏字第 39 期，5。）

圖 17：1984 年臺灣省政府函知各級機關接洽公務應用國語不得使用方言。（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教育部函轉「七十三年國語文教育訪視」建議：「請嚴格規定，接洽公務，應用國語，不得使用方言」一案】（1984 年 11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73 年冬字第 51 期，6。）

而後在解嚴、原住民族民族自覺的社會運動之後，政府在語言政策上才逐漸不再實施單一化政策，改採多元政策。1994 年，山地同胞正名「原住民」，199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1998 年《原住民族



教育法》頒布，到了 2001 年檢討不合宜法規的時候，才正式廢止《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原住民族才逐漸找回了語言的使用權，重新試圖挽救流失的語言。而後，2001 年依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原住民語正式列為國小必修科目（每週 1 節課），進入學校教育。2005 年頒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同年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2017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終獲政府重視，收回教育權、使用權和傳播權。

六、結語

總結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的一連串推行國語運動政策，政策方針從「推行國語」到「須用國語」、「糾正方言」，語言被視為國家統一的重要工具，國家認為統一語言便能加強國家觀念。只是這是誰的祖國？原住民族被強加灌輸的是中華文化的漢化思想，政府是透過國家力量全面性推行國語，禁止原住民族說族語。

試想原住民族長輩的生命經歷，本來在家庭很自然地說族語，到了學校，只能說國語，說了族語有懲罰；到了社會，說了族語也被歧視；回到家庭，也漸漸使用國語，甚至認為說國語有優越感。也有父母親因為不想自己的孩子未來遭受到歧視對待，也希望自己的孩子講好國語。這樣的循環，打擊原住民的民族自信心，長輩會說族語，但不再說，下一代自然就不會說了，因此造就了族語斷層。

「推行國語」表面上只推行國語，執行層面上則是「禁說方言」，原住民族開始都說國語，不用族語。而語言的存續在於有沒有人繼續使用，沒有人繼續使用，原住民族語自然流失。這就是為什麼原住民族語言現在面臨瀕危的原因。

爬梳過去的政府公文書，確有限制使用原住民族語的政策，也的確造成語言環境失衡，原住民族語言是因為國家的政策而流失，未來也必須積極透過政策、資源的投入，減緩流失速度及尋找復育方式。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原住民族語成為國家語言，「國

語」的意涵開始改變。但是目前在單一強勢文化語言「國語」的宰制下，原住民族的語言傳承仍備受威脅。我們應借鏡過去的經驗，在「教育」多下工夫，並應讓「尊重不同族群使用自己的語言，維繫自身文化的精神價值」的多元觀念深植社會大眾的心。

參考書目：

- 【令臺南縣政府為基督教會教授羅馬字拼音應嚴予取締，希遵辦具報】(1955 年 10 月 17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4 年冬字第 16 期，182。
- 【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公布施行，並廢止「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山地國語推行員待遇及考核辦法」3 種法規】(1973 年 6 月 25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2 年夏字第 75 期，11。
- 【制定「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1949 年 10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冬字第 20 期，242。
- 【為加強國語文教育績效，各級學校師生在校一律使用國語】(1982 年 5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71 年夏字第 39 期，5。
- 【訂頒「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劃」一種，令仰遵照。】(1968 年 7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7 年秋字第 21 期，3-7。
- 【茲訂定「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乙種公布之。此令。】(1958 年 1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7 年春字第 18 期，259-260、263-264。
- 【基督教入山傳教多採用羅馬文似應予以糾正請參辦】(1953 年 2 月 18 日)。省級機關檔案 (典藏號：004123202227202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
- 【教育部函轉「七十三年國語文教育訪視」建議：「請嚴格規定，接洽公務，應用國語，不得使用方言」一案】(1984 年 11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73 年冬字第 51 期，6。
- 【電各縣政府為山地國民學校如設置收音機，准予補助 1,000 元，希遵照】(1946 年 10 月 16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第 15 期，253。
- 【電飭查報山地鄉村教育設施情形】(1946 年 6 月 24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50 期，796。
- 【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含日譯文)】(1946 年 4 月 2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37 期，108、117。
- 【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 (含日譯文)】(1946 年 3 月 9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30 期，475-476、484-485。
- 【臺灣接管計劃綱要】(1945 年 1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典藏號：00302900009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
- 【檢發「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令希切實遵辦。】(1971 年 7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0 年秋字第 8 期，7-9。

- 世界華語文教育會(編)(2012)。國語運動百年史略。臺北：國語日報。
-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2016)。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第3期實施計畫調查研究報告。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張博宇(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臺中：臺灣省教育廳。
- 許雅惠(2009/03/15)。語言政策與台灣社會。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77。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7/77-15.htm>(2018/10/10)。

文獻評介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系統的發展

李台元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政治大學民族學博士。專長領域為原住民族語言、本土語文教育、民族語言學。主要研究方向為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化與書面化。著有《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2016）。

前言

本文闡述與評析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系統」之演變，以及各族如何透過書寫活動，例如聖經翻譯、詞典編纂、教材編寫、族語文學創作，促使原住民族文字朝向標準化與規範化的發展。

一、三種文字系統的演進

從歷史而言，原住民族的文字系統，歷經 5 種不同形式（李王癸，2007：16）：（1）羅馬字：17 世紀，荷蘭國時代的宣教師曾使用羅馬字記錄西拉雅語（Siraya）和費佛朗語（Favorlang），族人也運用此系統來書寫契約文書。（2）漢字：17 到 19 世紀，清國時代，統治者用以記錄若干族語詞彙。（3）片假名：日本國時代，日本警察、民族學者、語言學者、業餘人士以片假名記錄族語資料，包括詞彙和會話等。（4）注音符號¹：戰後，因國民黨政府禁止使用羅馬字，教會人士採用注音字來編譯聖詩及聖經。（5）國際音標²：語言學者用以編纂族語詞典。

¹ 1990 年代初期，地方政府推行本土語言教育，也採用注音字系統。例如，屏東縣政府出版的排灣語課本和魯凱語課本，以及台北縣烏來國中小編輯的泰雅語教材，均兼採羅馬字和注音字。

² 國際音標（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簡稱 IPA），早期又譯做「萬國音標」，是一套用來標音的系統，以羅馬字母為基礎，由 19 世紀末國際語音學學會設計來做為各民族的口語語音的標準化標示法。因此，國際音標可視為羅馬字系統。參考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Wikipedia，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Phonetic_Alphabet。



然而，上述的「漢字」是清國時期在方志或歌謠採集當中的記錄，尤以平埔諸族語言居多；「國際音標」是語言學界以羅馬字為基礎而研發的記音符號，常見於詞典編纂當中，係做為音標之用，不應視為文字。從族語使用者的觀點而言，這兩者也不是本族人書寫族語所使用的文字。因此，原住民族採用的文字系統，在發展脈絡上可以歸納為 3 套：(一) 假名字系統；(二) 注音字系統；(三) 羅馬字系統。

(一) 假名字系統

日本時代，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的記錄與調查，大多由民族學者和語言學者擔任，例如伊能嘉矩、鳥居龍藏、森丑之助、馬淵東一、安倍明義等，多數是以假名系統來書寫族語語料及詞彙，留下許多書面文獻。然而，這些文獻大部分是透過學術調查而附帶記錄的，由於早期原住民族尚未掌握日本語，因而調查者有時不得不透過兩次翻譯，從族語到漢語，再從漢語到日本語。例如，鳥居龍藏蒐集了一部分的族語詞彙，但沒有清楚記載他用何種語言調查，除了雅美族之外，調查時間均較短，在調查地可能沒有學習當地語言的機會。伊能嘉矩亦同，不過，為了進行比較研究，他記錄了體系性的詞彙，對於平埔諸族語言也留下豐富文獻。森丑之助熟悉若干族語，曾擔任鳥居的翻譯，也編寫族語詞書。另外，小泉鐵在其研究論文當中也經常列舉當地族語。安倍明義雖為行政官員，卻從事許多族語的記錄與比較研究。(未成道男，2001：73-80)

假名字系統在原住民族社會不但運用於學界的調查與研究層面，受過日本語教育的知識分子，也已嘗試使用假名字系統來書寫本

汝は何社の人が	タケ(社)イサ(何)アス(汝)ブスン(人)
私は丹大社です	タケバタン(丹大社)
私の豚	ラコ(私)シダ(在る)
誰が持て行た	ブンハン(持行く)ルマ(他に)ブスン(人)
誰が盜しか	シマカ(何人)
誰か分りません	タゾカユ(盗む)
汝は豚を盜しか	ニニヤブ(知らず)ト、シマク(何人)
否知りません	ルクスー(汝が)タゾカエ(盗み)ラボ(豚)
オカ(なし)	ニーアクニヤク(知りません)

四〇四

圖 1：日本時代詞書使用假名字。(資料來源：筆者翻攝自《布農蕃語集》)

族語言。當代許多原住民耆老由於早期受過日本教育，因而有使用假名字拼寫族語的習慣。³

假名字系統沿用到戰後，例如，阿美語的假名系統運用於教會界，最早為 1962 年出版的《阿美語聖詩》，為宜灣天主堂的史泰南（Seeiner Meinao Dominik）神父翻譯。又如，阿美族耆老黃貴潮的日記，從 1951 年起，先採用日本語寫作，後來使用假名拼寫阿美語，後來他學會注音字，以注音字拼寫阿美語，且以漢語漢字夾雜使用；直到晚近，書寫方式改變，漢語使用漢字書寫，阿美語則使用羅馬字來書寫。⁴

(二) 注音字系統

注音字係從漢字派生的一種標音符號，原為輔助漢字發音之用，原先目的並非文字。由於注音字屬於「半音節文字」，用以做為「音位文字」，在音位表徵上，自然有其局限。採用注音字⁵的原因，是因為國民黨政府的國語推行委員會禁止使用羅馬字，且主張台灣的「各種方言」均可使用「注音符號」來書寫。⁶

1951 年，國語會為加強在原住民地區推行國語，曾經邀集凌純聲、董同龢、芮逸夫、周法高、吳守禮等多位民族學家及語言學家，研討「山地方言符號」問題（林英津，2008：8），但實際結果未詳。「族語注音字母」的規範，源自於 1957 年台灣聖經公會開會的共識。

³ 以邵語為例，使用假名來書寫邵語的有石阿松（歿）、丹西原（歿）、毛老先（歿），他們都是曾經受過日本教育的耆老。以上根據簡史朗老師的口述（2012 年 3 月 23 日）。

⁴ 根據阿美族耆老黃貴潮的訪談（2011 年 12 月 31 日，台東市）。

⁵ 1918 年公布的「注音字母」，後改稱「注音符號」，又稱「注音符號第一式」。周有光《新時代的新語文》（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頁 165。

⁶ 例如，「台語注音符號」的來源及發音法，即是 1946 年由朱兆祥所擬訂的，當時台大中文系吳守禮教授與朱兆祥研討，並得到朱兆祥同意後，稍做部分修改而成。參考吳守禮〈一百年來的閩南系台灣話的研究回顧〉1997，網址：<http://olddoc.tmu.edu.tw/chiaushin/shiuleh-11.htm>。,

1957年3月22日在台東舉行的「山地語言聖經翻譯委員會議（Meeting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for Translation in Tribal Languages）」，其中有兩個關鍵人物，其一是朱兆祥⁷，為國語推行委員會的代表；其二是長老教會總會負責山地宣道工作的孫雅各牧師（Rev. James I. DICKSON），他在該會議擔任協調者的角色。在該次會議裡，與會的神職人員共同決議採用「注音符號」來進行聖經翻譯，並取得國語會委員朱兆祥的同意。

制定族語注音字的目的，在於翻譯族語聖經。早期的宣教語言為日本語，且族人一般普遍兼用日本語，然由於國民黨政府禁止使用，而族人當時的漢語能力有限，因此，在原住民族轉用漢語的過渡時期，基督教牧者先進行族語講道與讓族人閱讀族語聖經，因而促成了族語聖經的翻譯，對族語保存及族語發展產生的正面影響，應是當初始料未及之事。

(三) 羅馬字系統

羅馬字屬於「音位文字」，是現今世界各民族文字的主流。（周有光，1997：2-3）羅馬字的採用，最早出現在荷蘭時代，但使用範圍僅限於台灣西南部的平埔諸族。迄今出現的書面文本不多，僅存在於若干文獻。晚近出現的《台南 SIRAYA 語馬太福音字彙解讀》（2005）

圖 2：泰雅語聖詩 1980。(資料來源：
筆者提供)

⁷ 語言學家，時任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任職於國語日報社，曾任台大及政大兼任教授，主張透過「方言注音字」學習國語（漢語）。

⁸及《西拉雅詞彙初探》(2008)，則是早期族語文獻的編譯與重建。

日本時代，最早使用羅馬字記錄族語的學者是伊能嘉矩(1900)，然而，當時他使用羅馬字來書寫的主要目的在於族語詞彙和民間文學的調查記錄。語言學界則採用「國際音標」來記錄族語，例如1935年小川尚義及淺井惠倫共同編著的《原語による台湾高砂族伝説集》，收錄了12族34社，共284篇故事。

羅馬字系統的使用範疇在日本時代相當有限，真正獲得廣泛使用應屬於當代，尤其在1947年以後，由於聖經與聖詩翻譯的需要而創制，共有5種族語較早出現羅馬字：布農語、排灣語、太魯閣語、泰雅語、阿美語。這些族語的書寫系統，一般稱之為「教會版」。早期教會為了讓族人可以閱讀族語聖經，透過羅馬字讀本來進行教學，以達識字之效，可說是原住民族社會最早的「羅馬字識字教育」。

上述三種文字系統的演進當中，也曾經出現兩種文字並行的現象。例如，1980年天主教編譯的《雅美語聖詩》，係使用假名字及注音字並排。⁹ 1980年代後期，賽德克語（德克達雅語）的《彌撒經

圖3：太魯閣語聖詩 1994。(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⁸ 本書是作者陳炳宏根據1888年甘為霖牧師翻譯整理的《The Gospel of St. Matthew in Formosa (新港語馬太福音)》而彙編解讀的。而這本福音書的原始版本收藏於荷蘭萊登大學，由倪但理牧師於1661年翻譯出版，原始書名是「聖馬太與約翰福音書，翻譯成臺灣語，給位於蕭壘、麻豆、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以及大武壠的居民」，為荷蘭語與西拉雅語對照。根據林昌華、林素珍〈新港語馬太福音〉，教育部（編）《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址：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173&keyword=%B7s% B4%E4%BB% B0%A8%A4%D3%BA%D6%AD%B5%AE%D1

⁹ 根據郭月桂(sinan-Manidong)老師的訪談(2012年5月3日，新北市深坑區)。



本》，則使用假名字與羅馬字並排對照的形式呈現。¹⁰1995 至 2000 年之間官方編輯的族語教材，則是以羅馬字為主，注音字為輔。¹¹

二、羅馬字系統的標準化

以羅馬字系統而言，各族族語均可採用羅馬字系統來書寫，只不過內部的音韻規則有別，同一文字系統之中又包含許多不同的版本。

¹²對原住民族而言，羅馬字受到各族採用的範圍最廣，產生的版本因而最多。然而，各族的版本不一，其中最具全面性且經常受到討論的，計有 3 個版本，分別為：（一）**1992 年的「教育部版」**；（二）**2001 年的「認證版」**；（三）**2005 年的「公告版」**。

（一）1992 教育部版的研擬

各族族語羅馬字的第一次規範，始於 1992 年。由於系統化與標準化的要求，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在 1990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李王癸教授，研擬「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教育部簡稱「南島語音符號」，一般稱為「教育部版」，共計有 15 種語言（1 個總表和 15 個語言分表）。

當時這個版本並未受到廣泛接受，主因是當時教育部並未採取強制的方式執行，後續也缺乏相關教材的配合推動。¹³是故，許多族語教材雖採用「教育部版」，但仍維持注音字系統做為輔助或對照。¹⁴這個版本的制定原則是參酌語言學使用的國際音標，但對於國際音標中難以打字或書寫者，也依慣例略加修改或調整。因而，出現了許多代用符號。然而，這些代用符號與教會流傳已久的符號存在著若干差異。

¹⁰根據曾瑞琳（Temi Nawi）老師的訪談（2011 年 12 月 24 日，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

¹¹例如，趙淑芝（總編輯）《賽夏語讀本（第一冊）》（新竹，新竹縣政府，1996）。

¹²例如，台語的羅馬字包括許多版本：教會羅馬字版本、TLPA 版本、教育部（2006 年）公告的台語羅馬字版本。

¹³根據黃美金所述，「原住民文字即將誕生」，公共電視新聞部《部落面對面》卷 8，第 185 集，（2003 年 4 月 13 日）。

¹⁴部分理由是當時大多數的學校教師偏好使用注音字教學。

(二) 2001 認證版的討論

從 1992 到 2001 年，是教育部版、教會版、各種民間版的共存兼用時期。例如，本族人士自編了不少族語課本，有些參考本族教會流通的文字，有些採用「教育部版」符號略為修訂，有些則自創創新版本羅馬字，此即「民間版」的出現。不同版本的兼用雖然能因地制宜，卻也因缺乏標準化而造成溝通層面與教學層面的不便。

2001 年「認證版」的出現，則是族語書寫的版本第一次進行整體標準化的討論。當時，為了因應族語認證考試的需求，必須面對認證辦法所規劃的「筆試科目」。因此，命題人員對於究竟要採哪一種羅馬字方案做為認證的規範文字，成為命題會議的討論重點。當時研商的方式，首先由政大原民中心團隊彙整各種版本的羅馬字符號，製成「對照表」，提供認證委員研討會討論。這份由政大研擬的對照表後來不斷受到沿用，成為原民會和語言學界討論與制定書寫系統的參考用表。

依照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經驗，在各族族語練習題及筆試試卷的編印工作上，是根據原住民族 12 族 38 語別的差異情況加以整合，其中阿美族、排灣族等，係由同族跨語別共同編寫一種（例如阿美語分為北部阿美語、中部阿美語、海岸阿美語、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等 5 種，認證筆試由跨語別委員合出 1 份試題）；其餘各語別委員則分開討論，最後集結成一冊（例如魯凱語分為霧台魯凱語、東魯凱語、茂林語、多納語、萬山語等 5 種，筆試也區分為 5 種試卷），因此，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筆試試題共分為 28 種，（林修澈，2003：35-40）因而總共使用了 28 種書寫系統。

在文字「標準化」的決策過程中，因係第一次舉辦認證，各族考生所使用的符號系統也不盡相同，為了尊重族人長期的使用習慣，因此採取較為寬鬆的評分標準，並盡可能減少出現涉及族語文字書寫的題型，例如，盡量以選擇題的形式代替問答題的形式。在 2001 年族語能力認證的研討過程中，注音字系統未為認證委員所接受，也沒有一種版本受到認證委員的全面認同。

當時，原民會教文處處長林江義指出，每個族不一定要採相同的

書寫系統，認證指導委員會的意見是希望透過認證委員研討會來決定，原民會更提供經費支持，鼓勵認證委員回到部落之後，以開設「族語研習班」的方式介紹該次認證工作所採用的書寫系統。因此，各族認證委員便針對書寫系統考量許多不同的原則，最後在各族內部以研討會建立共識，以利於編寫題庫以及命題。各族認證委員經過 6 次研商，才凝聚出共識。認證委員研商筆試所用的文字，稱為「認證版」。這個版本係由各族認證委員針對過去的教會版、教育部版及各種民間版本，加以比較與討論之後所達成的決議。

從當時研討結果可得知，雖然教會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力相當深遠，但是教會版羅馬字符號在命題會議中卻是較少得到堅持的一種。另有 5 族（排灣、鄒、阿美、卑南、魯凱）則在教育部版及教會版之間各取優缺點，最後決定折衷採用新的共識。無論採用哪一種方案，這些版本即稱為「2001 認證版」。

由於「2001 認證版」具有「流通性」與「可行性」，族語認證時廣泛為族人所接受。政大自 2002 年開始編纂的九階族語教材，也是以「2001 認證版」的羅馬字做為編寫的依據。

各族的書寫符號系統究竟以何種版本最為適合，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首次認證制度授權各族認證委員決定該族筆試所適用的規範。然而，語言學界認為族語文字系統必須顧及各族的共通性，因而醞釀再度整合出一套新的系統。



圖 4：族語教材成果展示。(資料來源：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提供)

(三) 2005 公告版的制定

從 2002 年起，由於語言學界的建議與要求，原民會希望將族語文字加以規範，歷經 4 年十多次的研討會及公聽會，最後在 2005 年（12 月 15 日）達成共識，完成官方規範的書寫符號制定工作，由原民會和教育部共同頒布施行，以下簡稱「公告版」，這是語言學界對於族語羅馬字的第二次整合。

從制定背景而言，「2005 公告版」的討論基礎，係來自於「2001 認證版」的基本共識，前者僅是在後者的根基之上，完成細部的調整工作，兩者之間的差距並不大。同時，從 2002 年教育部黃榮村部長任內開始，便已經討論這項議題，且希望連同其他本土語言（台語、客語）的文字化一併推動。¹⁵

2002 年起，九階教材的編寫，雖沿用「2001 認證版」的符號，卻也允許小幅度的修訂與調整。後來，在公告版產生之際，教育部同時於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致函要求政大編輯的族語教材配合修正，以利廣泛流通。政大也於 2006 年 3 月完成了九階族語教材書寫符號的修訂。事實上，認證版與公告版的差異不多，因此，各族族語教材內容的修改幅度並不大。

然而，語言學界和一般族人對於九階族語教材的文字系統並未明察，反而沿用行政院原民會「2006 年族語振興計畫」內容的描述，誤認為九階族語教材的內容尚未修正，使得族語教材的文字受到曲解。直到最近，仍有許多誤解的論述產生，甚至以訛傳訛。原民會自 2010 年起委託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進行「四套教材」的編纂，2017 年正式完成，同樣係依循公告版的原則來進行編寫。

結語

從 1992 年的教育部版開始，一直到 2005 年公告版的規範過程，其間的工程均可視為原住民族文字的「標準化」。族語文字的標準化，

¹⁵ 詳見〈閩客原住民語言，三年內文字化：教長表示，將提出文字統一建議版本做為政策推動參考依據〉，自由時報，第 9 版（2002 年 3 月 26 日）。

讓族語的文字系統逐漸趨向穩定，也使得原住民族的文字，從過去的「語音符號」到進入「書寫符號」，亦即打破音標的概念，邁向「文字」的實質功能。

「2005 公告版」的整合過程，由於制定規範的決策者為政府（原民會），背後的規劃者為語言學家，加上族語教育的急切需求，使得文字規範得以由上而下強力實施，然由於研商過程當中，過於強調語言學的「專

業」，反而引起許多本族人士的反彈。語言學的強勢主導，雖然促使族語書寫系統得以在短時間內公布，以因應族語認證之需，但是對於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卻未能給予尊重。事實上，語言學界的意見與族人的意見並未有太大的歧異，雙方可以有更完整的溝通與協調。

十幾年來，族語文字的系統化及規範化工作之所以逐漸穩固，乃是由於這套文字廣泛運用在族語詞書、族語教材、認證考題、族語聖經翻譯，乃至於文學創作之上。例如：在族語聖經方面，目前原住民族語共有 11 族出現本族語言的聖經譯本，現階段的族語聖經修訂工作，均改採 2005 年公告版文字系統來進行修訂；在族語文學創作方面，也是教育部為了配合族語文字化的工作，自 2007 年迄今已辦理 6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累積約 200 多篇作品，這些族語作品的書寫文字，即是使用 2005 年公告版的族語書寫符號。

從民族發展的角度而言，族語文字的穩定發展，讓台灣原住民族從「無文字民族」邁向「有文字民族」，也讓族語的書面化得以開展。未來的發展趨勢，應是如何在這套文字的基礎之上，建立各界的共識，從而推廣與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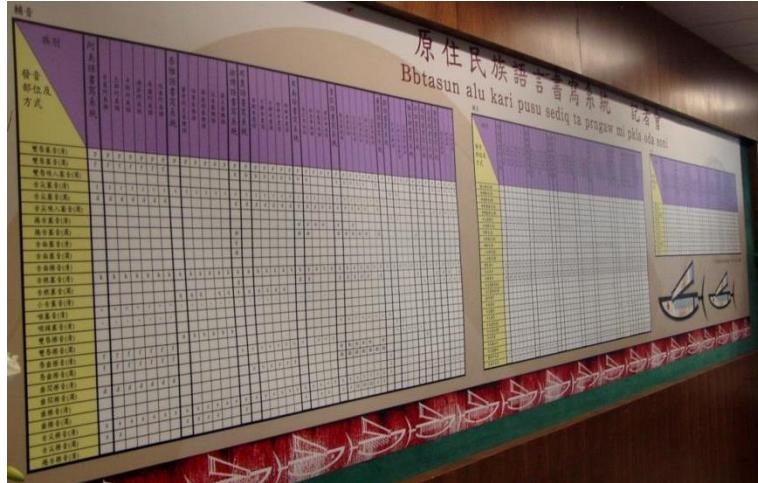


圖 5：原民會與教育部歷經多次協商，最後於 2005 年 12 月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參考書目：

- 吳守禮 (1997)。一百年來的閩南系台灣話的研究回顧。取自 <http://olddoc.tmu.edu.tw/chiaushin/shiuleh-11.htm>。
- 李王癸 (2007)。台灣南島語言的詞典編纂技術檢討。載於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編)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論叢：理論與實務 (頁 16)。台北：行政院原民會。
- 周有光 (1997)。世界文字發展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周有光 (1999)。新時代的新語文。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林昌華、林素珍。新港語馬太福音，教育部 (編) ·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取自 [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173&keyw ord=%B7s%B4%E4%BB%0%A8%A4%D3%BA%D6%AD%B5%AE%D1](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173&keyword=%B7s%B4%E4%BB%0%A8%A4%D3%BA%D6%AD%B5%AE%D1)。
- 林英津 (2008)。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的觀察：從國語政策到原民會的族語認證。載於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 · 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集 (頁 8)。台北：中央研究院。
- 林修澈 (2003)。原住民族的族語教育概況。研習資訊，卷 20 · 期 1 · 35-40。
- 郭月桂 (sinan-Manidong)(2012 年 5 月 3 日)。口述訪談逐字稿 / 李台元。新北市深坑區。
- 麻國慶 (譯)(2001)。日本對台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 (1895-1999 年)(原作者：未成道男)。世界民族，3 · 73-80。
- 曾瑞琳 (Temi Nawi)(2011 年 12 月 24 日)。口述訪談逐字稿 / 李台元。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
- 黃以敬 (2002 年 3 月 26 日)。閩客原住民語言，三年內文字化：教長表示，將提出文字統一建議版本做為政策推動參考依據。自由時報，第 9 版。
- 黃美金 (2003 年 4 月 13 日)。原住民文字即將誕生。部落面對面，卷 8 · 第 185 集。公共電視新聞部。
- 黃貴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口述訪談逐字稿 / 李台元。台東市。
- 趙淑芝 (總編輯)(1996)。賽夏語讀本 (第一冊)。新竹：新竹縣政府。
- 簡史朗 (2012 年 3 月 23 日)。口述訪談逐字稿 / 李台元。



文物掌故

戰後臺灣山地教育教科書初探（1951~1958）

朱佳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目前任職於苗栗縣頭屋國中（2014~），自幼生長於大武山下的屏東平原，此地理環境不只景觀交錯美麗，地面上多元族群交織而成的人文景觀更是豐富精彩。也許是對小時候生長環境接觸多元的族群；也許是對生活當下的環境裡目視少數族群的不公平之處，喜歡關心及探討少數族群議題。

一、前言

在國家體制裡，每個不同的時期，國家為適應當時的時局會制定相關的政策，以利於未來國家的發展，而為更根深蒂固將這些政策傳遞於人民，教育不失為一個重要的手段及工具，在教育的施行中又以教科書的編寫所產生的影響最鉅，原因在於教科書是國家兒童受教的基本教材，此時期國家所欲形塑的國家觀念或是頒定的相關政策的推行，就可以透過教科書傳達給孩童，這是一種立即且影響層面很廣、很久遠的宣傳方式。戰後的臺灣，相對於整個中國大陸，在當時教育的施行上有其特殊性，因為必須盡快對臺灣人民樹立大中華民族的意識，那麼對臺灣島上，生活文化異於漢人文化的原住民而言，所推行的教育方式就必須利用更特殊的手段了。因此，戰後在臺灣山地，對原住民教育中所教授的教科書的編輯理念及態度為何？是本文想要探究的問題。

目前最早出現有關山地國民學校使用山地適用教科書的記載，出現於 1954 年由「中國教育學會」出版的《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一期》，但內容中僅提示戰後初期曾編有一套山地適用的教科書給山地國民學校學生使用，但對於使用的時間及教科書內容則沒有詳細說明（中國教育學會，1954：60）。

直到 1971 年，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出版的《改善山胞生活》中，關於山地國民學校使用山地教科書在時間上則有較明確的說明：山地

國民學校自四十學年度起使用專為山胞改編的課本，但至四十七學年度即恢復使用一般課本（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1：55）。也就是從四十學年度至四十六學年度山地國民學校使用的教科書是不同於一般平地國民學校的教科書，換算成一般年度，山地國民學校使用山地適用的教科書期間為 1951 年 8 月至 1958 年 7 月。

以目前國內「教科書圖書館」所藏的教科書中，關於 1951~1958 年山地國民學校使用的山地教科書中，在封面上並無特別標示山地國民學校使用，（圖 1）而是要在課本首頁的「編輯要旨」及書底的「版權頁」中才有特別說明。教科書的產出有兩



圖 1：1951~1958 年山地國民學校使用的山地教科書封面。（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大歷程，其一，也是最重要的編輯依據就是課程標準，課程標準是以綱要的形式規定有關學科教學內容。課程標準是課程計畫的具體化，規定了學科的教學目的與任務；知識的範圍、深度和結構；教學進度以及有關教師上課教學法的基本要求及指導。教育部所制定的課程標準體現了國家對每門學科教學的統一要求，是編寫教科書和教師進行教學的直接依據，也是衡量各科教學質量的重要標準。所以在探討教科書的編纂前，必須先對課程標準有所了解。再者，另一個影響教科書產出的外因就是編輯委員，雖然教科書的編輯必須依據課程標準，但是最後決定教科書內容的還是由編輯委員來決定。所以以下將依序探討民國以來 1948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的演進，以及以戰後初期擔任臺灣省編譯館編纂的姜琦為例，深入研究當時編輯委員對於戰後臺灣教科書的編輯理念及態度為何。



二、山地教科書編纂內涵探討

(一) 課程標準

課程標準是教科書編寫的重要依據，每一次新的課程標準頒布後，教育部會將該次修訂課程標準的緣由、籌備、經歷及成果編印成冊，以供教育學者、專家及教師使用。所以在分析教科書內容之前，必須要對課程標準作一番討論，如此才能更準確掌握當時教科書編寫的主要原則。

根據山地適用教科書裡的國語科及社會科課本，在每一冊「編輯要旨」中，皆說明了此時期(1951~1958年)所使用的版本是根據1948年修正公布的課程標準而編寫。1948年版課程標準有兩大原則：一是抽象扼要、富於彈性；二是具有比較的永久性。其中「抽象扼要、富於彈性」原則是為了讓戰後復歸完整的中國領土上能正常實施教育，所以給予課程設計以及教授上的方便，以便全國南、中、北各部，甚至邊疆學校、海外僑民學校等，都可以照著這項標準，分別編訂自己適用的課程，各自應用，所以山地國民學校教科書的編輯要旨提到可以按照「山地實際需要」編輯的依據即源於此。

但這所謂的「山地實際需要」是個很籠統的概念，何謂當時的「山地實際需要」，是根據山地原住民的意見為主，還是有經過實際山地調查的結果為依據，或是參考日治時期所作的調查報告及教育經驗為依據等等，由於目前所遺留下的資料有限，很難知道當時所謂的「山地實際需要」所依據的是什麼，但是，從當時在編譯館擔任編輯的人員中也許可以得到一些重要的訊息。下文將透過當時擔任編纂人員的姜琦的著作中，試著探究當時這位編輯委員對於山地教科書編輯所持的態度及理念為何。

(二) 以編輯委員姜琦為分析

姜琦，早年留學日本，畢業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後得明治大學

政治科學士學位。1915 年夏回到中國，曾擔任浙江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浙江一師校長。1921 年暑假後，轉至南京高師任教授，後由教育部選派赴美，入哥倫比亞大學深造。1925 年夏取得碩士學位，回國後任上海暨南學校校長，後任上海浦東中學校長兼大夏大學教授。1928 年春，改任日本留學生監督，歷時兩年。1930~1934 年，先後任大夏大學教育行政學系教授兼主任、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1934 年夏起，改任福建省統一師範校長。1938~1945 年 10 月，除 1940 年 11 月起曾任西北聯大教授兼教務長、遵義浙江大學訓導長、社會教育學院及中央大學等校教授外，均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及參事（「溫州日報」，2011 年 9 月 24 日）。戰後（1945 年）任職於臺灣省編譯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283），對於當時臺灣的教科書編寫有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從他的著作當中，或許可以得到當時教科書編寫的重要訊息。

姜琦於 1950 年出版《台灣鄉土教育論》，時任教育廳廳長的陳雪屏亦認為《台灣鄉土教育論》此書在教育上對教材教法的設計有深遠影響（姜琦，1950），所以此書對於當時臺灣教科書編輯具有相當性的指標參考。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臺灣國民學校用國語課本之改編，其目的除強調怎樣使臺灣人將日語迅速地改變為中國國語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怎樣使一般臺灣同胞明瞭自己並非日本的國民，而是純粹的中國人，即是去日本化並中國化的概念。姜琦的鄉土教育觀其實是在一個大中華民族的框架為根基，也就是將臺灣人塑造成認同中華文化的中國人。

因此，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甲、乙兩編第一課「臺灣人」題目底下都寫著「我是臺灣人，你是臺灣人，他是臺灣人，我們都臺灣人」等語句，並在甲編第二課「中國人」及乙編第三課「中國收復臺灣」這兩個題目，為要使一般臺灣同胞知道自己民族之由來，於是寫著「我們的祖宗是福建人，是廣東人；福建人、廣東人、臺灣人，都是中國人」及「福建、廣東、臺灣，都是中國的地方。福建人、廣東人、臺灣人都是中國人」等語句（姜琦，19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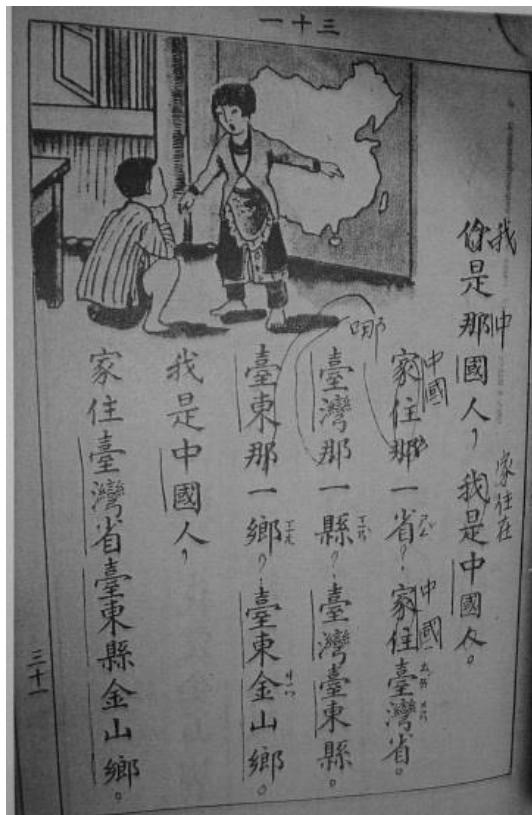


圖 2：初小國語第四冊第三十一課〈你是那國人〉。(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圖 3：初小國語第四冊第三十四課〈這樣的國旗 真是美麗〉。(資料來源：筆者提供)

但姜琦認為這樣還是有不妥的地方，因為，如果將這兩冊國語課本應用至山地國民學校的時候，那麼對於山地兒童來說，怎樣告訴他們祖宗的由來，勢必就會出現嚴重的問題。因此，當然不能夠對山地兒童說他們的祖先也是福建人、廣東人，勢必告訴他們自身所固有的原始祖先不可。但是對於原住民祖先的來源，行政長官公署採取較消極的方式來處理，認為因為歷史悠久，一時頗難考證，同時也否定日人提出的臺灣原住民與南洋族群相類，推論他們是由菲律賓遷來的民族之一支的說法，因為這對於政府所宣稱的全臺灣人都是中華民族會造成矛盾，所以採取當時中國考古人類學者所提出的「臺灣原住民西來論」的說法，認為只要依據史籍，認定在千餘年以前，臺灣已經有中國人的足跡至臺灣開墾、經營，並奠定了後來臺灣隸屬於中國版圖之基礎即可。如此，行政長官公署所編印的「民眾國語讀本」第三冊第七課〈臺灣的住民〉題目下面寫著「就是蕃人的祖先，大部分也是以前住在中國沿海，山上的蕃民，他們比咱們漢人來得早，不過住在

山間，知識比較淺陋」等語句。像這樣的說法，就很符合當時對於原住民祖先的起源，也就是「山地人民的祖先也是中國人」的意思。(姜琦，1950：6)

另外，姜琦認為教育事業和學術研究二者之任務截然不同；前者之任務在於求「美」和「善」，尤其要求「善」，至於求「真」，還在其次，若把「真」求得太過，反於陶冶國民的情意會出現障礙。學術研究之任務在於求「真」，有些學術，越求得「真」，越有價值，至於它有無妨害於「美」和「善」的問題，一概置諸不顧。譬如顧頡剛的「古史辨」一書，力言「大禹並無其人，不過是一條『蟲』的象徵而已。」這種推論在學術上，是否可信，即「真」或「偽」，尚屬疑問；同時，在教育上，它又與「美」和「善」的問題相悖，因此會給民族精神和民族意識一個重大的致命傷。姜琦認為無論顧頡剛的推論是「真」或「偽」，也絕對不可以引用它作為編輯小學用國史課本之教材。照同姜琦的推論，在編輯臺灣省各地方，尤其是山地國民學校用的一切課本，也就不必太孜孜乎從事於考據，去追究其最原始的源由，也應該追究的適可而止，無須過於探源，像顧頡剛那樣的推論一樣，致使一般未成熟的被教育者出現一種懷疑心理，以喪失其對人、對物乃至對國家、對民族所應有之信仰心。(姜琦，1950：8-9)

由上可知，姜琦認為在教科書的編寫上，必須以民族精神和民族意識為首要考量，至於事實的真偽反倒是其次，因此才會以「西來論」來認定原住民祖先的起源。

另外一個要討論的問題，就是關於全國通用之教科書，姜琦認為這些教科書內容太籠統而不甚適用於臺灣各地方，尤其是山地學校；同時，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編定的「暫用國語課本」，裡頭內容又過於狹隘，而有妨礙於陶冶整個的中華民族意識之虞。所以，當時對於臺灣各地方國民學校所需之一切課本，究竟該怎麼樣？具體地說，對於臺灣省今後應否仍舊習用「國定本」呢？抑或另行編輯一種專以臺灣省鄉土教材為中心的單行課本呢？除了姜琦之外，社會許多人士上也提出類似的疑問。

當時，臺灣社會上大部分人士，鑑於各地方尤其山地國民學校所有的教師們對於「國定本」之使用，無論在教材上或教學上，常時感



受困難，於是認為「國定本」不宜襲用，非另行編輯臺灣省國民學校用鄉土科教本，使能夠與臺灣社會的實際需要相適應不可（「聯合報」，1951年10月25日）。但是，在另一方面，社會上也不少人士認為臺灣省既然是中華民國之一省，應當根據立國的精神，以自由平等為原則。因此，臺灣省所推行之國民教育，不宜過於特殊化，只得許其在可能範圍之內，盡量地蒐集些有關於臺灣省地方或鄉土教材來編輯補充課本，以資供應（姜琦，1950：1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有鑑於此，博採社會上各界人士的輿論，並折衷上述的兩大派的教育主張；此外，還遵照教育部頒布《各省市蒐集或編選地方教材辦法》，即根據當時的教育學說上所有關於鄉土教育之一般的原理及其意義和目的乃至實施方法，對於臺灣全省國民學校及一般民眾用之地方教材如何編選的標準及其方法問題，加以詳細審慎研究，並求出一種適當的綜合或統一的辦法，供作一般實地編輯一切正式課本或補充教材之根據（姜琦，1950：20）。因此，在戰後初期的山地國語及社會教科書中，在編輯要旨裡的「山地實際需要編輯」這句的用意應該就是為了適應山地所存在的特殊性，所以給予教科書的編輯允許變通辦理的彈性，如此才可以更合適於山地孩童的教育需求，以收到更好的教學成效。

三、結論

教科書是官方指定學校必須教授的讀本書籍，特別是在義務教育階段，每個學生都必須學習教科書的內容，所以教科書常成為國家形塑理想國民的重要工具。戰後初期，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1948年教育部頒布了給予教材編纂者及授課者具有相當「彈性」的課程標準，並在「中國化」及「山地平地化」政策的影響下。加上編輯委員具有「大中國意識」的「鄉土教育理念」，姜琦認為，鄉土教育的第一個目的，應該在於教養一般國民都能夠發揮其「祖國愛」之心情。另外，姜琦對於原住民族群的起源，是以「西來論」為主軸，「西來論」的出現，有其政治脈絡在其中（許維德，2013：303），其中最大原因就是為了推翻日治時期學者所提出的「南來論」，並將原住民源

自於中華民族的根源有一個依據，而這也順應去日本化並中國化的大原則。然而，為了遵循這「西來論」的原則以灌輸原住民祖先的起源，不惜將「真」擺在「美」和「善」之後，以編纂教科書的準則而言，顯然出現了很不合理的現象。綜合上述原因，產出了這套「山地適用」的教科書。

這套教科書就是欲將原住民兒童塑造成具有認同國家－中華民國的良好國民。也許當權者確實藉由這套教科書達到其目的，也利於將原住民納入國家機器的運作，但無形中，也漸漸使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不斷流逝。

參考書目：

- 中國教育學會 (1954)。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一期。臺北：中國教育學會。
- 姜琦 (1950)。臺灣鄉土教育論。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 許維德 (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台灣客家、原住民與台美人的研究。臺北：遠流。
- 溫州日報 (2011 年 9 月 24 日) · 第六版 。取自 <http://epaper.wzrb.com.cn/default.aspx?id=6510>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編)(1946)。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編)(1971)。改善山胞生活。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 聯合報 (1951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五版 。

新書視窗

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

楊曉玲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國際研究學會秘書、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秘書。現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目前研究主題為臺灣鄒族與菲律賓 Ifugao 族的農作祭儀與獵首記憶。。

作者：高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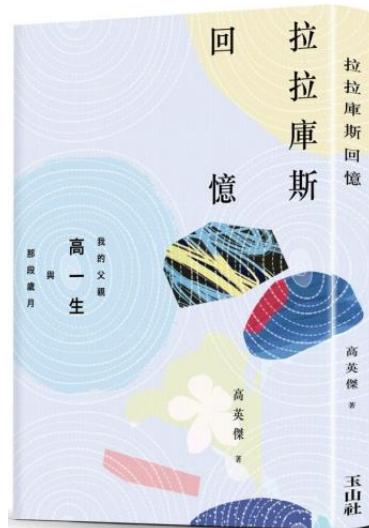
出版社：玉山社

出版日期：2018/07/05

ISBN：9789862942031

《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是高英傑（Yavai Yatauyungana）在2018年7月由玉山社出版的新書。高英傑有一位為人所知的父親，高一生，鄒族名為「Uyongu Yatauyungana」，日本名為「矢多一生」，從他擁有的三個名字便可以知道，身為鄒族人的他歷經日本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被動地得到外來統治政權加諸的不同語言的名字。高一生在日治時期擔任警察、教師，在國民政府時期曾任吳鳳鄉（今阿里山鄉）鄉長，後來在白色恐怖中被政府判以「叛亂罪」遭受槍決。高一生被視為鄒族菁英、原住民族自治的先覺者，也是創作多首鄒語、日語歌曲的音樂家，而他作為白色恐怖受難者的遭遇，如今也受到社會大眾憑弔與討論，成為臺灣社會關注轉型正義的重要案例之一。

然而，這本書並不是高一生個人的傳記或事蹟，也未聚焦在政治受難者家屬身分的苦難，本書談的是高英傑的「回憶」，不只是有關他對父親高一生的回憶，還有高英傑自己身為一個鄒族人，歷數鄒族在急遽的社會變遷中經歷變化的那段歲月。書名「拉拉庫斯回憶」—「拉拉庫斯」（lalaksu）在鄒語中是很多杜鵑的意思，高英傑的記憶



資料來源：玉山社提供。

從長滿野生杜鵑的鄒族傳統領域開始，在拉拉庫斯最早的回憶，來自長輩口述的鄒族傳統生活，家屋還是傳統的茅草屋，屋內有獸骨堂、穀倉，並仍實行室內葬，家屋旁邊是氏族的祭稟倉，男子集會所(kuba)裡的敵首籠置滿頭骨，生活中充滿尊重自然與神靈的禁忌，以夢境解釋各種徵兆和事件。

而後，鐵路、留聲機、電影、電話、罐頭隨著日本人進來了，孩子從小聽著日本的八岐大蛇神話和桃太郎故事，鄒族人開始接受日本教育、學習日式禮儀，家屋以木頭搭造日式建築，室內葬、敵首籠置放頭骨等習俗都不再持續。高英傑的祖父阿巴里(Avai)、父親高一生、以及他自己祖孫三代，就在這期間經歷了生活上的劇烈改變，也在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祖父不畏懼地率先接觸日本軍人，學習日本文化，成為日本人和鄒族的溝通橋梁；父親擔任達邦青年團團長，帶領破除迷信、開墾荒地、改善作物、改善室內埋葬、廢除獸骨堂、神前結婚等「改革」，在時代變化的洪流中尋求對族人最好的道路。然而接著戰爭來了，天空響起不尋常的雷聲，部落青年以軍俠身分加入高砂義勇隊，日本人統治的時代結束了。

書中寫到高一生說：「臺灣人不是很像蝙蝠嗎？荷蘭人來就變成荷蘭人；明鄭來就又變成了明鄭人；清國來就改成清國人；日本人來，不得不做日本人；現在嘛，又要成為支那人了！」(《蝙蝠》)。改朝換代，新的國旗、新的歌曲、奇異的語言，高英傑的拉拉庫斯回憶多了中國教師、認識了其他的「山地同胞」，並自拉拉庫斯向外延伸到省立臺中師範簡易師範先修班、臺中一中初中部、嘉義師院。高英傑的人生變化著，外界的動盪也與他的人生相繫，二二八事件時還懵懂的高英傑，在1952年白色恐怖期間父親被捕後則完全變樣。

「1954年的暑假，回到山上突然多了一座新的墳墓，才知道原來父親已經在四月被槍決了。」(《臺中下行列車》)。本書的後半部，是高一生被捕後高英傑的人生故事，雖然籠罩著無情、疏離與艱苦的外在環境，也對父親充滿思念，但是仍以輕快的語氣敘說其他生活的變化與趣事，例如基督教進入部落，就學期間和擔任教師工作的小故事。然而從大部分的文章篇幅可以看出，高英傑的成長回憶伴隨著父親離去後的種種，父親留下的話語、手冊、書籍、家書，以及父親創



作的許多歌曲，仍是回憶的重心。高英傑描寫父親對族群公共事務的貢獻，對家人的照顧與勉勵，也敘述父親當年如何背負匪諜與貪污罪名，以及這件事帶給家人的創傷。他以多年後回顧的心情，從回憶中了解父親當年的選擇與作為，還有那一封封獄中家書所透露的含義與對家人、族人的深厚感情。

於是我們可以理解，為何高英傑以回憶為中心書寫這本書，他的人生歷經鄒族傳統社會、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他與父親身在變化與動盪之中，不但對他個人留下許多深刻的記憶，他們自身也是集體歷史記憶的一部分。唯有回顧、串起這段回憶，才能顯現出這些記憶對自身和他人的意義。高英傑在本書自序中說到：「想把我心中認定的三個時期（日治時期、戒嚴時期、現在的自由民主時期）的個人和家族的遭遇，讓兒孫們明瞭。...但願拙作能讓大家對鄒族部落進步的過程有所了解。」從「拉拉庫斯回憶」開始的小歷史，扣連住整體族群與臺灣的歷史，因此當我們閱讀高英傑個人的生命歷程，也能夠透過他的回憶碎片編織起那段歲月的實際樣貌，「就像迴旋曲似的，繚繞在這塊鄒族祖先留下的土地上」。

少數說話：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多重視域(上)(下)

本刊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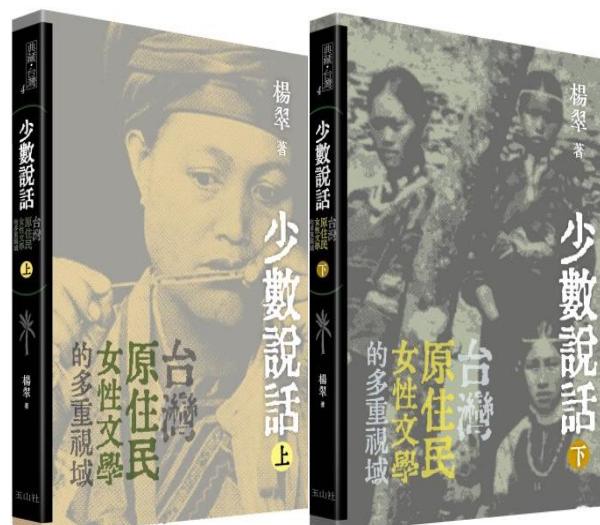
作者：楊翠

出版社：玉山社

出版日期：2018/03/12

ISBN：9789862941904 (上)
9789862941911 (下)

台灣當代原住民女性漢語文學的發展，無論從文類、主題及作者的族群分布視之，其成果甚為可觀。從1996年麗依京・尤瑪作品的出版開



資料來源：玉山社提供。

始，為當代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開啟新的紀元。至今約二十年，實為一個適於盤點成果的時間斷限。作者自 1999 年開始關注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並長期對其維持關切，本書即作者長期學術關注的統整性成果。

本書以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為觀察對象與研究範圍，主題為「少數說話」，即在凸顯原住民女性文學在書寫者、書寫內容、書寫觀點等方面，都具有少數敘事的特質。此外，由於目前關於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研究，尚未有全面性的研究圖景，多數都是聚焦於單一作者及特定議題的研究方向。本書基於前述觀察與關照，故採取宏觀、微觀雙重視角並進。從宏觀視角，建構當前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整體圖像，包含創作者與創作數量、參與創作的族群別、及較為突出的創作主題。再以微觀視角，挑選當代創作數量較高，或創作主題與美學風格較具特殊性的作家，對其作品進行細部解析及探論其美學風格差異。

本書分成四輯，分別為「宏觀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家族史敘寫的差異視角」、「我是誰：主體認同的差異圖景」、「混血者、創傷者、游離者：兩個比較研究」。輯一以宏觀視角，從出版專書人數、「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收錄作者及作品數量、「山海文學獎」與「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的得獎者及作品數量等方面，統整量化資料，並從書寫族群、文類、議題取向等方面，進行內容分析，從而掌握當前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總體面向。輯二分析原住民族的「家族史」書寫作品，廣涉大歷史與小歷史，例如：族群、部落、族、性別、主體、身體，以及日常生活細節、非日常的儀式文化等多重議題。輯三則描述原住民女性作者為多重「少數」，「我是誰」是必須不斷被質問、自我提問、及面對的生命課題，「認同」自然也成為書寫核心。輯四選擇兩位台灣原住民女作家，在相同主題的前提下，以其作品為主體，與不同族裔（漢族、藏族）的女性作家作品，進行比較研究，藉此更彰顯台灣原住民女性作家的特殊關懷與美學風格。而附錄則是由作者與兩位年輕世代研究者合作，以實地訪查的田野記錄共著而成。

透過本書循序漸進之分輯安排及細緻梳理，可清楚認識近二十年間台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完整脈絡與圖像。



他者視線下的地方美感—大英博物館藏臺灣文物

Local Aesthetics with Foreign Perceptions: The Taiwan Collections Housed at the British Museum

本刊編輯部

編著者：胡家瑜、歐尼基

出版社：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出版日期：2018/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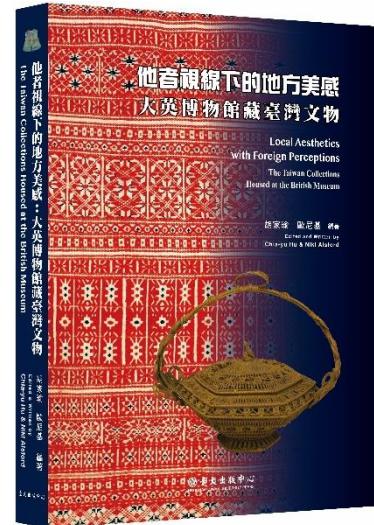
ISBN：9789863502869

耗費超過十年時間，歷經繁冗的海外調查研究、資料數位化和編輯出版等過程，由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與英國學者歐尼基（Niki Alsford）博士合作編著的《他者視線下的地方美感—大英博物館藏臺灣文物》，於 2018 年 9 月出版。

大英博物館收藏了約 370 件早期臺灣文物，衣飾和織繡布塊所占比例高達 50%，其中絕大部分為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其入藏時間主要於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初期，為特殊時代脈絡下外來者與臺灣交會碰撞的結果，雖然文物數量不多，但卻保留了過去珍貴的物質生活訊息，呼應早期臺灣社會與西方接觸互動的片段歷史。自十九世紀中期起，亦有不少臺灣文物隨著來臺的西方探險家、傳教士、領事官員和研究者腳步，逐漸跨洋越洲，成為海外博物館的藏品，而鮮少為大眾所知悉。

長年致力於臺灣原住民族物質文化研究的胡家瑜教授，本次進一步和專精於臺灣歷史研究的歐尼基博士合作，將大英博物館的臺灣藏品編輯成圖錄出版。歐尼基博士從歷史人類學的角度出發，提供不少有關文物採集的重要背景資料，重啟博物館藏品與臺灣原住民族的連結。

本書精選 165 件代表不同類型與族群的文物，包括「衣服與織品」、「服飾佩件與首飾」、「竹籐草編器」、「木器與其他生活用具」等四大類，詳加解說歷史脈絡和文物圖像（中、英文對照），當中亦可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中心提供。

見到十九世紀西部平原地區原住民如噶哈巫族、巴宰族和西拉雅族，以及推測可能是恆春平埔族或斯卡羅族的衣飾。除了藏品圖說，當中收錄兩位編著者各一篇文章，透過他們的描述來了解當初這批臺灣文物入藏大英博物館的經緯；而附錄部分亦列出大英博物館臺灣藏品清單。

藉由本書出版，讀者可一窺「他者」目光凝視下精彩且美麗的臺灣多元文化，以及當中蘊含的文化價值與力量，同時能理解跨文化採集背後複雜交錯的歷史脈絡和動力，進而思考海外物質文化遺產如何成為可供當代社會活化應用的文化資源。



時事快遞

2018 南島民族論壇

杜宜蓁

凱達格蘭族塔塔悠社人，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現任台灣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理事。2016 年，因策劃「咱擺仔遮—基隆河畔平埔族人的鄉思」特展，意外發現自己家族與平埔族群間的文化關聯與歷史故事。

2018 年 8 月 1 日台灣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在圓山大飯店舉行「2018 南島民族論壇」開幕式，也重新啟動睽違十年的南島區域會議，未來將透過定期的國際會議，永續性辦理各項南島區域間的合作發展與計畫執行。

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peoples）為世界上分佈最廣的民族，整體範圍北自台灣、南至紐西蘭、西起非洲東南方的馬達加斯加島、東越過印度洋直抵太平洋的復活節島，所構成的區域內有 1,200 多種語言，也是目前最遼闊的語系區。南島區域族群擁有相近的語言系統，保存著獨特的社會組織、生計環境、歷史發展等南島文化知識，這些無形的文化資產進而成為串連彼此交流的重要基礎。

2002 年，原民會為促進南島族群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發展，加強南島族群間定期合作及交流，並提升全球對南島文化之認知與尊重，因此舉辦

「南島民族領袖會議」，並與 12 個南島語族國家所共同簽署的「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首次取得推動南島民族組織架構的共識。2003 年起，藉由年度「南島國際會議」的辦理，邀集南島語族研



圖 1：日本北海道大學阿伊努·先住民研究中心常本照樹（Teruki Tsunemoto）主任分享 Ainu 族與政府對話的過程。

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區域間的社會規劃、知識傳承、文化教育、自然生態與傳統領域、經濟發展、觀光與文化產業等議題；如此常態性的國際定期會議，的確營造了南島語族間知識交流論述的對話平台，建構出推動南島文化工作的重要基礎。

2008 年，原民會與南島區域 8 個國家共同成立「南島民族論壇」(Austronesian Forum) 常設組織，正式在帛琉成立永久總部，並將秘書處設立在台灣，希望透過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政經人權、學術文化與國際參與等面向，增加與論壇成員國間的串連與合作，卻因為同年台灣政黨輪替致政策並未延續。2016 年，我國代表在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 (Asian-Pacific Parliamentarians' Union，簡稱 APPU) 通過「籲請 APPU 會員國共同合作，建立區域內南島民族論壇」提案，成為重啟南島民族論壇的重要契機。

2018 年，「南島民族論壇」重新啟動了！除了與南島等 12 國家與地區¹政要召開圓桌會議，商討後續運作機制外，也以原住民族文化銜接與再創、重現島嶼主體性史觀、母語傳習與發展、土地協商與和解政策機制及「還原真相・實現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議題為主軸，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研討會，促進各界與南島區域間的連結與對話，創造區域性的互助網絡平台與推動南島文化外交的永續發展。



圖 2：紐西蘭毛利發展部毛利信託經理 Hon. Basil Tapuke 分享毛利文化與土地議題的關聯性。

¹ 由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諾魯、吐瓦魯、帛琉共和國、紐西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關島、美國夏威夷州等會員代表參加。



老照片講古

那些年我們說「國語」

謝秀珠（尤秀珠）

退休教師、族語老師。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排灣族，族名 kalesekes，1953 年生。屏東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畢業，以前教學生講國語，現在致力族語教學工作。曾任政大版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教材排灣語編輯委員、族語認證考試命題委員、通過族語認證優級；榮獲鄉土語言教學全國績優教師獎、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文化著作甲等獎、出版著作有《排灣語創意童謠教材》第一集、第二集。

與我相同年齡層的朋友們，大概都跟我有一樣的經驗。我在佳平部落長大，小時候都說族語，到了小學才開始學國語，以前在學校是禁止說族語的，同學們彼此監視，怕下一個就是自己會被掛上「請說國語」的牌子，一旦被掛上牌子，放學時就會被導護老師罰站，或是要去做掃廁所、撿落葉、拔草、撿石頭、砍木材，甚至是澆花、澆菜園等勞役工作。我就是在那樣「禁止說方言」的氛圍中，慢慢地習慣了說國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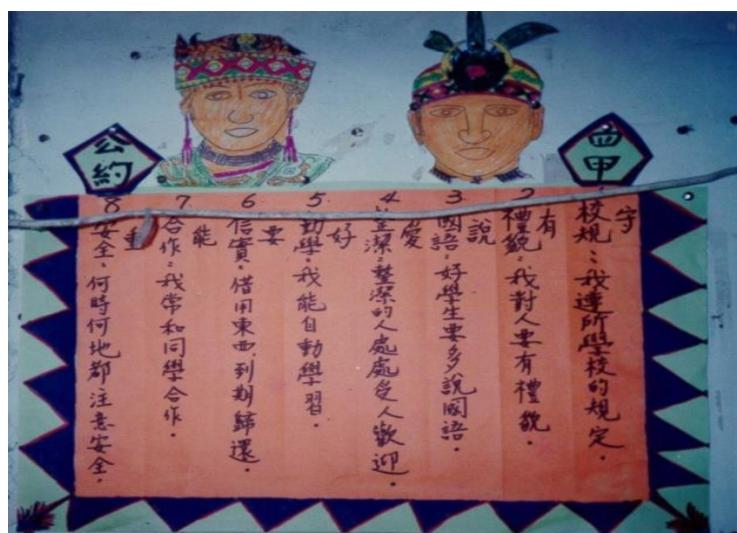


圖 1：1994 年，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小四甲班級公約「好學生要多說國語」。(圖片提供：謝秀珠)

那個年代回想起來，正是政府如火如荼推展山地平地化的時候，大量的國語宣導標語出現在圍牆，教導我們要說國語、要成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我們也覺得會說國語就是優等人生活富裕的表徵，甚至羨慕嫁給說國語外省人的部落女生。考上公務員或是當老師、醫生、警察的族人成為受族人尊敬羨慕、效仿的對象，久而久之大家認為要讀書才有前途，便一面倒地學習國語和漢人的東西。



圖 2：1974-1980
年・屏東縣
泰武鄉泰武
國小校門及
操場全景。
(圖片提供：
謝秀珠)

我也是這樣努力地學國語，因為成績好考上公費生，一路到師專畢業當教師，在當時是備受禮遇的工作，我認真地教學生說國語，記得當時每年鄉、縣際的全國語文競賽都是我負責訓練學生演講、朗讀作文，甚至連講稿都我自己擬，學生若有好成績，除了學生有獎賞、老師記功外，大家都與有榮焉！

曾幾何時時代悄悄變化，到了民國 80 到 90 年代左右，國小國中開始推展鄉土文化課程與族語課程，此時大量會說族語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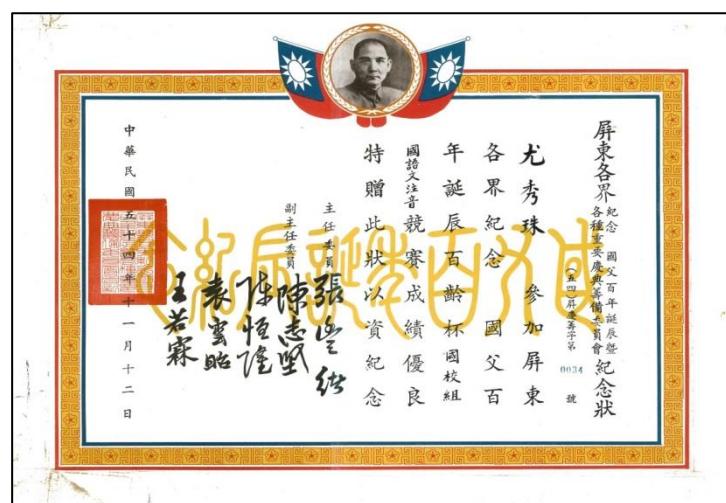


圖 3：1965 年・筆者參加屏東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百齡杯紀念狀。(圖片提供：謝秀珠)



圖 4：1977 年・筆者於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小進行國語文教學觀摩演示。(圖片提供：謝秀珠)



開始被起用擔任族語老師，身為國語老師的我，也在此時突然被授命擔任排灣族語種子的講師，肩負各階種子老師的訓練工作，講授如何教族語及設計教材教學等參與文化教育的扎根工作，每年的暑假我就在國立師範大學邊教邊學，在國語與族語之間不斷轉換。

在教職服務 33 年後申請退休，恨不得把以前有限的認知全部掏出來，盡全力付出在族語教學上，我忙著自編族語教材、參加各類教材編纂工作、擔任族語種子老師的講師或是參與族語認證命題或閱卷等各項族語計畫。這樣的經歷雖然表面倍覺充實，但是卻仍有種失落感及壓迫感一直存在我心裡，因為我不知道如何補救自己在族語知識深度的不足。

從事族語工作，常常執筆到半途就想不起來族語的詞彙，覺得自己有詞窮的困境，以前還有老人家可以請教，但是不知不覺老人家一個個凋零，現在碰到問題，絞盡腦汁也想不起來，也沒人可以問。回到部落參加活動，和以前一起長大的童年玩伴或同學閒聊，他們都調侃我以前是平地留學生，只會講國語、只會讀書，都不理他們，真的是道出我心中的痛！我慚愧地跟自己說「認真說國語的我得到報應了吧！」現在我反而是羨慕那些沒有繼續就學的同學，他們在部落都是挑重擔的人物，熱忱服務，配合部落的婚喪喜慶，不論任何場面，只要一上台就可以滔滔不絕有深度並能引經據典地說出族語，我很想能跟他們一樣。

過去我們說國語，大家紛紛離鄉背井湧入平地都會工作就學，孤獨了家鄉的老人、忽略了文化的延續，只重視培育以漢人為主的教育，偏廢了族語環境，以致回頭驚覺部落文化及部落族語已是搖搖欲墜，深感悲哀。

現在我們該說族語，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母語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去關懷維護，所幸已看到年輕人投入即將消失的族群文化復育工作，包括傳統祭儀、傳統歌謠、送情材文化¹、五年祭、小米祭、傳統農

¹ 贈送情材為豐收祭時未婚男女最重視的儀式。送情材有分三種，一種是 *sinumus*（眾多欣賞對象之一），8 至 10 根木材綁成一捆，大約一個人的高度，此為表示欣賞女孩，希望可以成為朋友，通常一位男孩都會送給好幾個對象；另一種 *vinangavang*（活動中娛樂用的）是 6 至 8 根木材一捆，約兩個人高的高度，

作、傳統領域等等，希望不久的將來都還來得及看到成果。

參考書目：

- 尤寶萱。贈送情（禮）材。教育部（編）。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取自 [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969&keyword=%25C3%25D8%25B0e%25B1%25A1%25A1\]%25C2%25A7%25A1%255E%25A7%25F7](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969&keyword=%25C3%25D8%25B0e%25B1%25A1%25A1]%25C2%25A7%25A1%255E%25A7%25F7)

此為欣賞女孩之意，通常這是親戚朋友送的，主要是讚美之意。最後一種是 *lj intayday*（100 根成一捆），有一根最粗的主材（直徑約 20 至 30 公分），搭配其他約 90 支的木材（約一支手臂的粗細），表示向女方家提親之意，通常會事先通知女方家屬，請女方準備接待眾多的男方家屬及村民。由幾人搬運主材，其他較瘦細的木材由許多家屬協助搬運至女方家，到了女方家之後才捆成一束站立在家門口。贈送情材在傳統的祭典是晚上舉行，避免男孩送情材去女方家時會產生尷尬與害羞，但現今大多是在下午舉行，有的女方家長會在家門口等待送禮材或是情材的男方到來，邀請男方喝一杯酒以示謝意及慰勞之意。活動結束之後女方還必須宴請男方，以示回應。參考尤寶萱〈贈送情（禮）材〉，教育部（編）《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址：[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969&keyword=%25C3%25D8%25B0e%25B1%25A1%25A1\]%25C2%25A7%25A1%255E%25A7%25F7](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969&keyword=%25C3%25D8%25B0e%25B1%25A1%25A1]%25C2%25A7%25A1%255E%25A7%25F7)